

昆 明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2013 年 2 月 20 日 第 2 号

(总号: 177)

目 录

〔重要文件〕

2013 年政府工作报告····· (1)

〔市政府文件〕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划定方案的通知····· (16)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荣获 2012 年度云南名牌产品称号企业的通知·····(30)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开展对乡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
的指导意的通知····· (33)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民族地区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制及办学模式改革
实施意见的通知····· (37)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优化职业教育分担机制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的实施意的通知····· (41)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金融创新与发展成果奖获奖项目的决定·····(47)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市级规划行政审批管理权限下放呈贡新区管委会的通知····· (49)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昆明市第四批生态村(社区)的决定····· (50)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应急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53)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纯电动出租汽车试验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64)

〔大事记〕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 月大事记……………(68)

政府工作报告

——2013年1月30日在昆明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长 李文荣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2年，全市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美好幸福新昆明建设取得丰硕成果

过去的一年，是我市迎难而上、阔步前进的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面对十分繁重的目标任务，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人民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稳中求进、创新推动、跨越发展”的总要求，齐心协力抓发展、谋跨越、促和谐，较好地完成了市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实现了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经济实力跃上新台阶。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突破3000亿元大关，达3011亿元，增长14.1%；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78亿元，增长19%；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2345.9亿元，增长25.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493.8亿元，增长17.5%。农业实现增加值159亿元，增长6.4%。粮食总产量120万吨，收购烤烟180万担，蔬菜产量229万吨，鲜切花产量46亿枝，畜牧业产值100亿元。全市工业实现增加值1008亿元，增长15.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818家。完成非电工业固定资产投资520亿元，增长36.7%。新开工亿元以上工业项目91项，竣工64项。服务业实现增加值1473亿元，增长13%。进出口贸易总额达144亿美元，增长20%。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三期等一批商贸物流园区开工建设。38个旅游重大项目完成投资60.3亿元，接待境外游客113.7万人次、国内游客4580.5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426.6亿元。

“三大战役”开启新篇章。园区规模以上工业完成增加值770亿元，增长16%，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85.5%；完成基础设施投资125亿元，收储土地20.7平方公里，新建标准厂房128万平方米；成功创建2个国家级、1个省级和11个市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7个园区升级为省级重点工业园区。2个区地区生产总值超过600亿元，5个县（市）区超过100亿元，其余县区均超过40亿元。民营经济增加值达1362.9亿元，增长15.5%，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45.3%；私营企业10.8万户，从业人员达107万人；统筹整合各级财政专项资金，撬动银行新增贷款431亿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城乡面貌发生新变化。全面完成“三规合一”规划调整，山地城镇建设稳步推进，完成“农转

城”70万人，全市城镇化率达67.2%。“3015”行动计划启动实施。31条城市道路建设完工，完成翠湖片区及22条重要城市道路综合整治，建成7座盘龙江跨江桥梁，建制村公路路面硬化600公里。主城公交出行分担率达40%，行政村公交覆盖率达93.5%，成为国家“公交都市”、“低碳交通”和“出租汽车信息化”试点城市。轿子山旅游专线全线贯通，金东大桥、阳宗海西部快线项目开工建设，南连接线项目稳步推进。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试运营，1、2号线首期工程南段试通车。配合省完成昆明长水国际机场转场运营。“城中村”改造项目完工16个、开工46个，38个回迁安置房项目主体工程完工。拆除临违建筑213万平方米，新增城市绿地1460公顷。完成省级23件应急增蓄重点项目和市级536件抗旱增蓄应急工程，有效解决70万人饮水困难。建设各类型水库104件，建成“五小”水利工程5万件，解决10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清水海引水工程实现向主城供水。

改革创新取得新进展。大力推进行政审批流程再造，审批项目从86项精简到75项。深入推进扩权强县改革，下放24项市级行政审批和管理服务事项。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合同、岗位设置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全面实施。优化财政收支结构，可用财力得到有效增加。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强化产业、城建、滇池治理、交通等市级投融资主体作用。8个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扎实推进。国有文艺院团体体制改革完成。市级公立医院改革、医师多点执业试点成效明显，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启动。

对外开放迈出新步伐。实际利用外资15.8亿美元，引进市外到位资金1238亿元。“央企入昆”步伐加快，南车轨道交通晋宁装备基地等10个项目投产运行，西南水电成套设备制造基地等10个项目开工建设。中国国际期货、东亚银行等6家金融机构设立驻昆分支机构，浙江稠州银行、上海农商行在昆设立村镇银行。昆明花卉出口基地成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对外投资项目21项，新签工程承包项目24项。昆交会、第五届全球外包大会、第八届中国国际物流节等重要会展成功举办。积极参与滇中产业新区建设，深化与东盟自由贸易区、泛珠三角区域、川滇黔十地州市的交流与合作，与印尼日惹市、土耳其安塔利亚市建立友城关系，加入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

社会事业实现新进步。学前教育3年毛入园率提高到94.5%，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99%以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提高到88.5%，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增加到1060所。统筹安排3.8万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33.7万名学生从中受益。组织实施16项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05家，新增知识产权试点单位16户、示范单位4户，建成各级企业孵化器18个，科技成果转化率达到39.8%。古滇王国文化旅游名城项目开工建设，文庙恢复性修建项目一期工程启动建设。全市文化馆、公共图书馆

全部免费开放。成功举办第二届昆明聂耳音乐节、第七届云南省城市运动会等文体活动。新建文化惠民示范村 7 个、农家书屋 311 个、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点 50 个、文体活动广场 43 个。市儿童医院南市区医院投入使用，市延安医院心血管病医院等重大医疗卫生项目完工，建成 3 个远郊县区急救中心和 117 个边远山区村卫生室。县乡级公办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14 个县（市）区全部创建成为国家卫生城市和卫生县城。

人民生活获得新提升。民生支出占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73.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25706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8200 元，分别增长 17%和 18%；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 3.1%。提供有效就业岗位 18.5 万个，新增城镇就业 11.7 万人，2.9 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 2.38%；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 35.9 万人，转移就业 26.9 万人；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21.4 亿元，扶持 3.7 万人创业，荣获“全国创业先进城市”称号。城镇职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参保覆盖率分别达 96%、97.2%、97.5%、95.5%和 95.5%。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全覆盖，参保人数达 201 万人；建立统筹城乡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参保人数达 362 万人。城乡低保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提高 15%以上，五保集中供养率达 45%，救助群众 40 万人。投入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 134 亿元，开工 75747 套，基本建成 64107 套。启动首批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工作。“菜篮子”工程扎实推进，市级统筹安排专项资金 6000 万元，建成标准化菜市场 36 个、生鲜超市 51 个，改造传统农贸市场 14 个。建成标准化蔬菜基地 8.1 万亩，改造建设标准化养殖场 46 个。全力推进“幸福乡村”建设，完成 140 个省级新农村建设任务，启动 145 个省市重点贫困村建设，完成自然村整村推进 461 个，解决农村 6.8 万贫困人口温饱问题。

生态建设进入新阶段。滇池治理“六大工程”深入推进，投入资金 41.9 亿元，实施项目 59 个，滇池水质总体保持稳定。环湖截污干渠（管）闭合贯通，配套的 10 座污水处理厂试运行，主城及环湖污水日处理能力达 166 万吨。建设完成滇池流域 547 个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系统。拆除防浪堤 31.9 公里、环湖路内侧大棚 4400 多亩，治理滇池流域水土流失 167.4 平方公里。建立“河长巡查日”制度，推行滇池流域“河道三包”责任制，对滇池 36 条主要出入湖河道及 84 条支流沟渠实施网格化管理，15 条入湖河道年度水质考核达标。加快实施滇池外海主要入湖河口及重点区域底泥疏浚三期工程，疏浚污泥 102 万立方米。启动牛栏江流域昆明境内 9 座重点乡镇（片区）污水处理厂及垃圾清运处理系统建设，建成 342 个村庄污水处理设施，牛栏江昆明出境断面水质稳定在Ⅲ类以上。实施阳宗海砷污染源综合治理，湖体水质明显好转。实施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重点工程，完成营造林 108 万亩，退耕还林 20 万亩，建设森林公园 20 个，全市森林覆盖率达 47%。建成 PM2.5 监测系统，全年空气质量正常值达标率 100%。单位 GDP 能耗同比下降 3.9%，完成省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社会管理有了新推进。全力推进和谐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社区服务、凝聚、管理和维稳功能得到提升。深入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化解和联合调处工作机制，信访工作得到加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三下降。基层食品药品监管网络初步建成，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人口和计生工作扎实推进，人口自然增长率 5.61%。民族团结进步，宗教和谐安定。拥军优抚安置工作进一步加强，军政军民关系更加融洽。国家安全、消防、人防、防震减灾等工作继续加强，工青妇、老龄、残疾人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政府自身建设得到新加强。深入开展法治政府、责任政府、阳光政府和效能政府建设，服务科学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自觉接受市人大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认真贯彻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依法定期报告工作，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388 件。主动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积极支持政协参政议政，办理政协建议案、提案 516 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地方性法规 7 件，制定政府规章 8 件。健全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备案制度，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试点工作。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实施重大决策听证 406 件。积极开展“狠抓落实年”活动，限时办结率和首问首办率均达 99% 以上，投诉回复率 100%。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扩大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覆盖面，严肃查处一批违法违纪案件，廉政建设成效明显。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凝聚着全市各族人民的智慧和汗水。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奋斗在各条战线的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向给予政府工作大力支持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中央省属单位，向各兄弟州市和驻昆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官兵，向所有关心支持昆明发展的海内外朋友，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的一年，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突出表现在：经济总量偏小，产业特别是工业支撑乏力，内生动力不足，产业结构不优，转方式、调结构、加快发展任务艰巨；城市规划、建设水平不高，管理较为薄弱，与新昆明快速发展不相适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农业产业化程度偏低，农民增收困难较多；县域经济特色不明显，县城和小城镇发展缓慢，统筹城乡区域发展任务繁重；文化昆明建设差距较大，繁荣发展不足；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相对滞后，基层基础工作有待加强，民生保障压力较大；生态文明建设力度不够，滇池治理任重道远；土地、资金、人才、资源、环境等要素制约依然突出；政府职能仍需转变，干部作风亟待改进，廉政建设有待加强，等等。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3 年，必须励精图治、真抓实干，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

年，也是我市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一年。我市外部发展环境总体趋好，面临着诸多发展机遇和有利条件，是可以大有作为的一年。但必须看到，世界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充满变数、低速增长态势仍将延续，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特别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仍然较多，风险和挑战不可低估。我们必须居安思危、未雨绸缪，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紧迫感，以奋发有为、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做好今年各项工作。我们必须着眼长远、立足当前，把困难和挑战估计得更充分一些，把应对措施考虑得更周全一些，及时发现、化解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以最大努力争取最好结果。我们必须迎难而上、主动作为，按照市委十届三次全会提出的到2017年“生产总值翻一番、居民收入增一倍、提前三年达小康”的目标要求，紧紧抓住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和桥头堡建设两大机遇，一步一个脚印、扎扎实实前进，努力推动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为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好头、起好步。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要求是：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引，紧紧围绕主题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创新推动、跨越发展，以“争当云南‘三个发展’火车头、争做全省‘三大战役’排头兵、在全国省会城市发展中争取新地位”为标杆，把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深化改革开放、加快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创新社会管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开拓进取，奋力攻坚克难，加快建设美好幸福新昆明，为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3%以上；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15%以上；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6%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15%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4%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9%以上，完成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任务。

为实现上述目标，今年要重点抓好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保持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强化产业支撑。把2013年作为产业发展年，以实施“8185产业培育提升计划”为抓手，坚持扩大总量与调整结构并举，合理优化存量，科学培育增量，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产业跨越发展。

突出工业首位意识，扩张工业总量，促进转型升级，确保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突破1000亿元，增长15%以上。深入实施大企业、大集团战略，选择10户工业大企业集团、100户成长型工业龙头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分阶段打造一批千百十亿级企业，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870家以上。抓好中石油炼化、国家锗材料基地、哈电西南水电设备制造基地、昆明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电线电缆

技术研发及制造基地、云铜铜锌产业区搬迁技改等重点项目建设，新开工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70 个，竣工 40 个。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巩固提升传统服务业，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3% 以上。推进长坡、晋城、安宁、空港等 14 个商贸物流中心建设。加快金融产业中心园区建设，引进 3 家以上省外金融机构来昆设立分支机构，力争设立 3 家以上村镇银行，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以“春之眼”、恒隆广场、汇都国际、老螺蛳湾、新国际会展中心等项目为依托，吸引国内外知名企业入驻昆明，新增总部企业 20 户、楼宇面积 150 万平方米。加快推进主城区批发市场搬迁改造，深入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大力发展农村综合服务社，完善城乡商贸流通体系。

发展高原特色农业，着力打造昆曲绿色经济示范带，农业增加值增长 6% 以上。稳定粮食生产，巩固烤烟支柱，提高蔬菜、花卉效益，提升畜牧业规模化、标准化水平。着力推进石林台湾农民创业园、斗南国际花卉园区等 10 个市级重点农业园区建设。积极培育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农庄经济。加快低效林改造，重点发展核桃、板栗等经济林，推进泛亚林产业园区建设。

强化投资拉动。围绕打基础、调结构、惠民生，保持合理投资规模，确保规模以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0% 以上，以保障性住房、城市综合体开发和“城中村”改造项目为重点的房地产投资增长 10% 以上。实施重点项目建设 230 项，投资 805 亿元，其中，基础设施及社会民生保障项目 100 项，投资 418 亿元；产业项目 80 项，投资 387 亿元；推进前期工作项目 50 项。充分发挥投融资公司作用，积极争取银行贷款，大力引入中央、国有、民营企业等各类资金，确保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建立供地率和用地指标挂钩考核制度，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加强重点项目监督管理，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

强化园区载体。按照把园区建设成为“全市跨越崛起的带动区、对外开放的先导区、城市发展的新片区和新型工业化的示范区”的要求，深入实施“三年倍增、六年跨越”行动计划，园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7% 以上，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 88% 以上。加快园区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全市园区完成基础设施投资 100 亿元以上，建设标准厂房 100 万平方米以上，收储土地 20 平方公里。深化园区管理体制改革，完善“指挥部+管委会+平台公司”的开发建设管理模式。积极鼓励国家级开发区与省市级开发区合作办园，鼓励各县（市）区与大企业、与发达地区合作办园。大力推进园区提档升级，加快把高新区、经开区、度假区、杨林工业园区、安宁工业园区、五华科技产业园区等培育为销售收入超千亿元的园区，加大杨林国家级工业园区建设力度。加快呈贡信息产业园、安宁钢铁及石化配套产业园等 6 个特色产业园区建设。

强化民企发展。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完善落实政策措施，重点解决好民营企业用地难、融资难、开拓市场难等突出问题，引导民营企业上规模、增效益，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 1550

亿元以上。完善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放宽投资领域，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扶持创办 1000 户实体小微企业，促进一批小型企业做大做强，新增 50 户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发挥政府配置资源的优势，整合社会资源，建立上下贯通、全方位覆盖的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探索新型融资方式，拓宽财政贴息范围。加大直接融资力度，做好民营企业上市培育工作，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票据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推动民营经济大发展。

（二）坚持规划引领，着力打造世界知名旅游城市

高起点规划城市。充分发挥昆明舒适宜人的气候资源、深厚的历史文化资源、独特的高原湖泊资源、面向西南开放的国际都市资源四大优势，围绕建设世界知名的“中国春城”、历史文化名城、高原湖滨生态城市、西南开放城市四大目标，增强文化意识，突出城市特色，彰显建筑风格，精心提升规划设计水平。完善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和乡镇、村庄规划等规划体系，确保城乡规划全覆盖。大力引进国内外高水平设计单位，认真梳理中心城区规划，做好《昆明市城市绿线规划》、《环滇池环湖路内侧景观风貌规划》等专项规划。

高水平建设城市。深入实施“3015”行动计划，尽快启动一批项目建设，推动“老城靓丽转身、新城突破崛起”。大力推进呈贡新区建设，理顺管理体制，落实支持政策，加快道路、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教育、文体、医疗、商贸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推动新区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完善城市骨干路网，开工建设飞虎大道，加快推进功待高速、黄马高速和金东大桥等项目建设，完成阳宗海西部快线一期，实现西北绕城、南连接线、昆武高速建成通车。启动新昆嵩、东南绕城、呈澄、晋江高速公路建设。加快地铁 3 号线和 6 号线二期建设，确保 1 号线和 2 号线首期工程全线通车、二期工程开工建设。基本完成昆明铁路枢纽、东南环线、昆玉铁路、云桂铁路、沪昆客专项目征地拆迁。

高效能管理城市。以中国—南亚博览会和亚洲艺术节在昆举办为契机，加大城市综合整治力度，着力提升城市形象。按照“绿化、亮化、美化、净化”的要求，对全市二环以内重要区域进行综合整治，在市容环境、建筑外立面、灯光亮化、绿化提升等方面打造一批精品，完成“六路一江”景观照明建设任务。创新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城市环卫等市政设施建设，抓好道路桥梁安全管理，坚决制止违法加层、无序建房，整治渣土运输，规范道路开挖，完善数字化城市管理、综合交通运输中心智能平台建设等工作，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高质量提供服务。以道路通畅为重点，大力开展缓堵保通道路交通整治专项行动。实施 27 条城市干道综合整治，完成昆明长水国际机场至主城干道和主城主要出入口的改造提升，做好吴井路等 10 条道路微循环整治、大树营立交底层等 6 个交通节点改造工作，明显改善重点道路、重点区域交通环境。积极创建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主城公交出行分担率达 40.5%，行政村公交

覆盖率达 94%。配合做好中缅管道天然气入昆准备工作，加快完善城市燃气供应体系。完善文体、休闲等公共服务设施，方便群众生活。

（三）坚持统筹兼顾，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加强对县域产业发展的指导，明确各县（市）区的产业发展定位和重点，促进形成各具特色的县域产业体系。进一步完善县域城镇体系，加快形成县城、中心镇、小城镇和新型农村社区梯次分明的县域城镇发展格局。保护坝区农田，推进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利用，引导城镇、村庄、产业向适建山地发展。完成 20 万农村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全市城镇化率达 68% 以上。落实行政审批权限下放政策，完善市对县的财政体制，健全市对县的差别化考核指标体系和办法，配合省开展扩权强县、扩权强镇、省直管县试点工作，增强县域经济内生动力和自主能力。加大对北部五县区扶持力度，在资金统筹、项目安排、用地指标、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倾斜。

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成行政村公路路面硬化 450 公里。续建 3 件中型水库、12 件小（一）型水源工程，开工 4 件小（一）型水库、30 件小（二）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实施 3 条中小河流治理，完成 14 个县（市）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继续推进东川、寻甸、晋宁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加快实施嵩明大型灌区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建设 5 万个“爱心水窖”，解决农村 10 万人饮水安全问题。改造中低产田地 20.4 万亩。实施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加快通讯、网络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建设“幸福乡村”。深入实施新农村建设和扶贫攻坚两个“三年行动计划”，完成 140 个省级新农村、130 个扶贫重点村整村推进，建成 30 个市级示范村。加快倘甸集中连片扶贫开发综合试验区建设。实现农村 6 万贫困人口脱贫。完善村庄规划，建设宜居农房，加强基础配套，美化村容村貌，改善群众生活条件。推进县（区）“五馆”和文化站（室）建设，继续实施广播电视“户户通”、“村村响”工程，建设文化惠民乡村影像库。大力发展高效农业和二、三产业，持续增加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提高农民就业质量，创建 20 个农业创业示范乡村，农民转移就业 20 万人，培训 30 万人，新增转移收入 30 亿元，促进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转移就业。

（四）坚持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动力

全力推动重点领域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审批程序，推行网上审批，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深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健全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强化税收征管，落实好结构性减税政策，优化支出结构。继续推进煤气等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完善农业用水收费制度。健全水资源费征收返还与水源保护补偿机制。加快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改革征地制度，完善全市征地统一产值和片区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组织实施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民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制和办学模式等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巩固推广市级公立医院

改革、医师多点执业、基本药物制度、多元化办医等改革成果。加快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市 10 个试点县区 20 所试点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实行零差率销售，基本实现县域内居民大病就地治疗。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村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积极开展农村产权抵押融资试点。

全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深入推进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建设，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 1.75%，科技成果转化率达 40.5%。开展 25 项“科技惠民”计划项目，实施 60 项高新技术培育项目，全市新认定 40 家高新技术企业。建设 5 个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及技术转移联盟、5 个院士工作站。把增强创新能力与完善现代产业体系结合起来，加大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扶持力度，引导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向企业聚集，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发展，支持小微型企业特别是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着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研发平台，新认定各级企业技术中心 40 个，组织实施 30 个技术攻关和重点新产品产业化项目。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引导实施 50 个以上重点应用项目。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打造国家高原型新能源汽车研发及技术转移基地。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工程，完善海外留学人才服务体系，新增博士后工作扶持站 3 个。新增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 10 家。

全力抓好招商选资工作。继续把招商引资作为促进发展的重要抓手，重点解决好项目质量和落地难问题。确保实际利用外资 15 亿美元以上，引进市外到位资金 1250 亿元以上。强化内培外引，紧盯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企 500 强和行业龙头企业，着力引进一批支撑作用大、科技含量高、辐射带动强的好项目大项目。突出产业招商，优化招商引资结构，建立项目质量评估体系，引导外来资金重点投向制造业，特别是高端制造业。调整完善驻外招商网络，积极推进网上招商，抓好以商招商、团队招商、领导带头招商，全力办好“投资昆明”年会。坚持市领导联系重大项目制度，完善项目落地责任制，优化招商引资目标管理及考核体系，狠抓签约项目的跟踪服务，下大力气破解规划、环评、用地等审批环节中的瓶颈制约，促进项目落地开工、投产达标。

全力促进对外经贸合作。坚持外贸转方式、调结构，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确保全年进出口贸易总额达 170 亿美元。加快昆明综合保税区建设。推动优势产业“走出去”，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对外工程承包、劳务输出等业务。按照滇中“一区两带四城多点”的总体思路，积极参与滇中产业新区建设。深化与省内沿边州市合作，共同建设国际大通道。举全市之力，配合省办好中国—南亚博览会。承办好第十三届亚洲艺术节、第九届泛珠三角省会城市市长论坛、2013 中国—东盟行业合作会议、第七届全国生物产业大会等重要会议会展，提升昆明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深化与泛珠三角区域、成渝经济区及川滇黔十地州市间的合作。新缔结国际友城 2 个以上。

（五）坚持绿色发展，强化生态文明建设

大力推进滇池治理。把滇池治理作为全市的头等大事、头号工程，着力抓好“六大工程”，突出“彻底截污、水体置换、生态工程”三大任务，全面实施“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截污治污设施建设，完成主城雨污分流次干管及支管、第十污水处理厂等项目，推进第十一、十二污水处理厂等20个项目建设。加强牛栏江流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完成牛栏江滇池补水清水通道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厂尾水外排及资源化利用一期工程，确保配套工程与牛栏江补水同步到位。深入推进滇池湖滨“四退三还”工作，加大环湖湿地湖滨带建设和管护力度，完成防浪堤、环湖路内侧大棚拆除任务。继续抓好农村“六清六建”，加强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全面开展生态清淤及内源污染治理，大力实施滇池外海主要入湖河口及重点区域底泥疏浚工程。全力推进入湖河道整治，新运粮河等8条河道水质达到目标要求。继续坚持“河（段）长责任制”、“河长巡查日”制度以及“河道三包”责任制。

大力加强环境保护。深入开展城乡绿化，力争年内创建为国家森林城市。扎实推进新一轮园博园建设工作，建成19个园博园。退耕还林20万亩，建设天保公益林6.5万亩，做好水源保护区退耕还林和农改林工作。加快主城面山、“五采区”和石漠化生态修复治理，推进郊野森林公园和生态隔离带建设。采取系统措施，严控森林火灾发生。积极开展“自然保护小区”建设，深入推进“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宁静小区”系列创建工作，加快国家生态市和环保模范城市创建步伐。继续做好烟尘控制区、噪声达标区建设工作，全面开展PM2.5日常监测，按照新的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主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达80%以上。加快“数字环保”系统建设，加大环保执法和环境监管力度，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和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大力促进低碳发展。支持企业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和节能环保水平，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85%以上。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强化节能目标管理，深入实施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和重点企业节能低碳行动计划。发展循环经济，完善清洁生产工作机制，对滇池、牛栏江等重点流域工业企业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在冶金、化工等高资源消耗、高污染行业推行先进清洁生产模式，培育一批清洁生产示范园区和企业，加快静脉产业园区建设。实施碳汇造林，加快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建设，推进国家“低碳交通”试点工程，积极推广清洁能源使用。

（六）坚持以人为本，加强社会建设

着力保障改善人民生活。高度重视民生，积极推进十大民生工程。推动更高质量的就业，确保城镇新增就业8万人以上。完善城乡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完成国家级就业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加强就业创业培训，争创全国职业培训示范城市。继续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的首位，确保初次就业率达90%以上。加强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工作，确保城镇困难家庭至少有1人实现就

业，做好复员转业军人安置。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扩大城镇职工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参保覆盖面，确保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覆盖率达 95% 以上。落实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建立城乡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加强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完善政府价格调整补贴机制，减轻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体生活的影响。加强养老服务体系 and 设施建设，建成 60 个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新增养老床位 3000 张。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分配管理，续建保障性住房 13.45 万套，新建 4.26 万套，基本建成 4.5 万套。抓好“菜篮子”工程，推进主城区农产品批发中心、社区生鲜超市、标准化农贸市场规划建设，新建标准化菜市场 50 个。

着力发展教育卫生事业。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位置，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 95% 以上，小学、初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10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90% 以上。完成昆明外国语学校改扩建，启动实施昆一中改扩建二期，推进市财经商贸学校和第二职业中专合并迁建，加快师大附小、附中和云大附中呈贡校区建设。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农业转移人口子女入学工作。完善家庭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积极推进营养改善计划，严格落实校车安全规定，强化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推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和妇女儿童保健工作。市第一人民医院北市区医院、市中医院呈贡迁建项目交付使用。完成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一期土建工程，启动市延安医院医技综合楼暨全科医师培训基地建设，完成 15 个乡镇卫生院扩建项目。

着力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积极打造昆玉旅游文化产业经济带，加快建设滇池旅游度假区、阳宗海风景名胜区、轿子山旅游开发区、石林风景名胜区、西翥生态旅游实验区等文化旅游示范基地，精心打造古滇王国文化旅游名城、嵩明星耀水乡、寻甸凤龙湾等龙头品牌。积极申报全国旅游标准化试点城市和台湾个人游开放城市，推进“智慧旅游”试点城市建设，大力开拓国内外重点客源市场，旅游总收入突破 500 亿元。积极发展演艺娱乐、广播影视、创意设计、动漫游戏等文化产业，打造一批骨干文化企业和知名民族文化产业品牌，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达 280 亿元。加快十大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启动市文化馆、中心图书馆等项目。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积极申报第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加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挖掘，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利用。健全文化人才激励机制，鼓励多出精品、多出人才。加强新闻媒体建设和管理，培育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大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办好昆明环滇池自行车邀请赛、昆明市第十届少数民族运动会等系列体育赛事，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做好档案、文史和地方志工作。

着力加强创新社会管理。加快推进平安昆明建设，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实施社会治安防控

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积极预防和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全面推进城乡社区建设，健全完善基层社会管理体制机制，增强城乡社区自治功能。规范发展社会组织，引导其在法律框架内参与社会管理和服务。认真做好信访工作，深入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妥善处置群体性矛盾。完善重大项目和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健全应急管理机制，提高公共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保障能力。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坚持预防为主，突出重点地区、行业、领域、时段，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完善防灾减灾体系，提高气象、地质、地震灾害的防御能力。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推进政府、企业、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推动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更好地联系和服务群众，关心和重视残疾人、妇女儿童、老龄和慈善事业发展。加强国防动员和民兵预备役建设，做好双拥工作，推进军民融合式发展。做好外事、港澳台侨和国家安全、人防、保密等工作。

（七）坚持十八大精神引领，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深入转变工作作风。将十八大精神贯彻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体现到政府工作的各方面。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实施办法”和市委“实施细则”，大力弘扬高原情怀、大山品质，深入践行昆明干部精神，激励广大干部不图虚名，不务虚工，用心想事谋事干事，努力营造凝心聚力抓发展、全力以赴促跨越的浓厚氛围。继续开展“四群”教育活动，下基层、听民声、访民情，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各级领导干部每年深入基层调研必须在2个月以上。严格控制庆典和论坛，进一步精简会议和文件，少开会、开短会、开解决问题的会，讲真话、讲短话、讲老百姓听得懂的话，少发文、发短文、发有实际内容的文。保持5月份、8月份为无会月，增加3月份为无会月。坚持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并重，完善政府绩效评估体系，加强督促检查，强化行政问责，严肃追究各种不作为、乱作为和失职渎职行为，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主动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及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认真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人士的意见。继续加强“法治昆明”建设，提高政府立法质量，推动生态环境、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民生改善等方面的立法，扩大立法的公众参与度。开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专项活动，规范行政执法主体行为。加强行政调解，提高行政复议工作水平。推进政务公开，完善各类公开办事制度，及时发布公共信息，增强决策透明度。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创新和完善公务员培训、考核评价机制，优化队伍结构，不断提高各级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深入开展廉政建设。更加科学有效地防治腐败，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遵守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廉洁从政的各项制度和规定，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反对讲排场比阔气，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规范公务用车管理，公务出国经费、批次和公务接待支出分别减少 10%。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坚决遏制工程建设、征地拆迁、住房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等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依法严惩腐败行为。各级领导干部必须自觉遵守廉政准则，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各位代表！艰辛成就伟业，奋斗创造辉煌。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苦干续写发展辉煌，以实干托起昆明梦想，用更加饱满的热情和昂扬的斗志，与时俱进、攻坚克难、顽强拼搏，为加快建设美好幸福新昆明、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附件

名词解释

1. “3015” 行动计划 即到 2015 年，基本完成十大片区、十大项目和十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十大片区：西翥生态旅游实验区、王家桥泛亚科技新区、北部山水新城、世博生态旅游示范区（东白沙河片区、双龙旅游小镇）、巫家坝城市副中心、官渡古镇片区、草海时尚文化区、滇池西岸度假休闲区、大渔综合旅游产业区、正义路传统特色街区；十大项目：昆都广场、三个半岛会展度假区、团结民族风情小镇、斗南国际花卉产业园、呈贡三台山旧城改造、七彩云南·古滇王国历史文化旅游名城、郑和故里文化旅游项目、海埂环湖生态文化旅游圈、华侨城、东风广场中央商务区；十大基础设施：环滇池生态湿地公园，晋宁至江川、呈贡至澄江高速公路，飞虎大道，龙泉路延长线，新昆明东城至南城城市主干道，昆玉高速进入呈贡区交通整治项目，昆明至肖家村公路改造工程大普吉至厂口段（沙朗至桃园连接线），西山区眠山至团结龙打坝公路，滇池航运建设工程和二环、三环高速互通连接通道。

2. 河长巡查日 在坚持“河（段）长责任制”基础上，每月最后一周由河长邀请省、市专家督导组成员以及对应的市级责任单位参加，对责任河道进行巡查，河道巡查执行巡查记录和报告工作

制度。

3. “河道三包”责任制 即“包治脏、包治乱、包绿化”。包治脏，是指确保不向河道排放（倾倒）污水、垃圾；包治乱，是指确保河道整洁，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放等情况；包绿化，是指确保河道两岸树木、花草、绿地等完整完好。

4. 和谐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从2012—2014年，用3年时间，以县（市）区、乡镇（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为责任主体，围绕《昆明市和谐社区建设标准导则》、《昆明市和谐社区建设考核办法》、《昆明市和谐社区建设民意评价办法》，全面开展和谐社区建设，力争全市90%以上社区达到和谐社区标准。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每年和谐社区建设达到30%以上。实现城镇社区党建、管理、服务全覆盖，达到“自治好、管理好、服务好、治安好、环境好、风尚好”的目标。

5. 8185产业培育提升计划 即力争到2017年，有色冶金、黑色冶金及建材、化工（不含石油炼化产业）、装备制造、建筑、文化旅游、商贸、石油炼化及配套等8大产业产值分别达到或超过1000亿元；烟草及配套、医药及食品、能源、非烟轻工业、信息、金融、物流、高原特色农业等8大产业产值分别达到或超过500亿元。

6. “六路一江”景观照明 东风路、三市街、翠湖南路、人民路、青年路、北京路和盘龙江是昆明夜景总体规划中“茶花”的中心部分，“六路一江”通过建筑照明、道路景观照明、水系照明、节点照明、广告照明，空中、立面、地面三维营造，全方位展示昆明现代繁华的都市夜景。

7. 新农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从2012—2014年，用三年时间实施18个示范乡镇、500个以上的示范村建设。其中：新农村示范村420个、都市农庄（农场）65个，一步城市化村22个。集中打造滇池西岸至螳螂川及昆楚公路沿线、环滇池生态保护带以外公路沿线、昆石高速公路沿线、昆曲（昆明至嵩明段）嵩待高速沿线、轿子雪山旅游专线沿线、昆明至禄劝沿线六个示范带实现“八化十有”目标。

8. 农村扶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 从2012—2014年，按照“三个转变”（转变思想、转变思维、转变思路）要求，集中“三股力量”（人力、物力、财力），整合“三类资源”（专项资源、行业资源、社会资源），在市域贫困地区开展新一轮扶贫攻坚行动，确保我市2015年在全省率先基本消除绝对贫困现象和2017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大举措。

9. 零基预算 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不考虑以往年度项目安排情况，所有的预算支出以零作为出发点，一切从实际需要与可能出发，逐项审查各项支出的内容、开支标准是否合理，在综合平衡财力的基础上编制支出预算的一种预算编制方法。

10. 滇池治理“三年行动计划” 紧紧围绕“六大工程”，突出“彻底截污、水体置换、生态工

程”三大任务，2013—2015年投资341亿元，完成滇池治理项目100个，全面完成滇池治理“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

11. 农村“六清六建” 一清垃圾，建立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二清粪便，建立生活污水处理制度；三清秸秆，建立秸秆综合利用制度；四清河道，建立水面管护制度；五清工业污染源，建立长期稳定达标制度；六清违法建设，建立村容村貌管理制度。

12. 自然保护小区 指面积较小、由县级以下的行政机关设定保护的天然区域，或是在自然保护区的主要保护区域以外划定的保护地段。自然保护小区是自然保护区的延伸和补充，对于拯救珍稀濒危物种、保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维持生态平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3. 智慧旅游 以游客为中心，以物联网、云计算、下一代通信网络、高性能信息处理、智能数据挖掘等技术为支撑，做到旅游信息一览无余、旅游交易一键敲定，使旅游信息从以“交易为中心”实现向“个性化、主动服务为中心”的质的转变。

14. 县（区）“五馆” 到2017年，14个县（市）区都要建成不低于国家最低建设标准的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科技馆。

15.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用三年的时间（2013—2015年），建立健全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面覆盖的社会治安防控网络，完善动态化、信息化、常态化社会治安工作机制，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为保障和促进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社会治安环境。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昆明市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方案的通知

昆政发〔2012〕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现将《昆明市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认真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13日

昆明市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方案

1. 项目名称：大富春街何氏宅院

地点：五华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建筑外墙向东、西各外延9米，向南外延6米，向北外延11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外延12米，向西外延8米，向南外延13米，向北外延5米为界。

2. 项目名称：惠家大院门楼

地点：五华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门楼外墙向东外延11米，向西外延27米，向南外延20米，向北外延8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西、南、北各外延10米为界。

3. 项目名称：昆明自来水厂泵房旧址

地点：五华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建筑外墙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6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10 米为界。

4. 项目名称：文明街欧阳氏宅院

地点：五华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建筑外墙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6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福春恒商号旧址保护范围向东、北各外延 10 米，以欧阳氏宅院保护范围向西外延 10 米，以马家大院保护范围向南外延 10 米为界。

5. 项目名称：石屏会馆

地点：五华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建筑外墙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6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6 米为界。

6. 项目名称：王九龄旧居

地点：五华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建筑外墙向东、西、北各外延 7 米，向南外延 1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西、北各外延 10 米，向南外延 20 米为界。

7. 项目名称：昆明袁嘉谷旧居

地点：五华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建筑外墙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6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西、南各外延 15 米，向北外延 6 米为界。

8. 项目名称：昆明胡志明旧居（含华山南路 81 号民居）

地点：五华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华山南路 81 号民居外墙向东外延 10 米，以胡志明旧居外墙向西外延 10 米，向南外延 2.5 米，向北外延 2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外延 23 米，向西外延 19 米，向南、北各外延 10 米为界。

9. 项目名称：云南大学物理三馆（含钟楼）

地点：五华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物理三馆以化学楼东外墙面向东外延 20 米，生物楼西外墙向西外延 5 米，生物楼、化学楼南外墙向南外延 11 米，生物楼、化学楼北外墙面向北外延 11 米为界。钟楼以外墙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1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物理三馆保护范围向东外延 30 米，向西、南各外延 6 米，向北外延 20 米为界。以钟楼保护范围向东、南各外延 6 米，向西外延 8 米，向北外延 16 米为界。

10. 项目名称：周钟岳旧居

地点：五华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建筑外墙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6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15 米为界。

11. 项目名称：黄河巷杨氏公馆

地点：五华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公馆外墙向东外延 3 米，向西外延 4 米，向南外延 22 米，向北外延 9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外延 15 米，向西外延 10 米，向南外延 5 米，向北外延 3 米为界。

12. 项目名称：翠湖南路 65 号宅院

地点：五华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南面附属建筑东墙向东外延 2 米，西、北面以围墙为界，南面以南面附属建筑南外墙外延 1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外延 29 米，向西外延 13 米，向南外延 5 米，向北外延 17 米为界。

13. 项目名称：范石生旧居及范石生墓

地点：五华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范石生旧居以旧居外墙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10 米为界。范石生墓以墓体向东外延 6 米，向西、南、北各外延 1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旧居保护范围向西外延 12 米，向南外延 26 米，向北外延 28 米为界。以墓的东面保护范围外延 2 米为界。

14. 项目名称：西南联大教学楼和援华美军空军招待所旧址（含将军楼）

地点：五华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旧址：以旧址外墙向东、西各外延 10 米，向南、北各外延 8 米为界。将军公馆：以公馆外墙向东外延 8 米，向西外延 7 米，向南、北各外延 1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旧址东面保护范围向东外延 7 米，公馆西面保护范围向西外延 10 米，旧址南面保护范围向南外延 46 米，旧址北面保护范围向北外延 7 米为界。

15. 项目名称：商埠界址碑

地点：五华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碑体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5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至盘龙江西岸，向西、南、北各外延 5 米为界。

16. 项目名称：圆通山石牌坊

地点：五华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滇西抗战阵亡将士纪念碑遗址东面台阶向东外延 3 米，以西面牌坊向西外延 6 米，以南面牌坊向南外延 3 米，以北面牌坊向北外延 17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5 米为界。

17. 项目名称：妙高寺继喜亭记碑

地点：五华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碑体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1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10 米为界。

18. 项目名称：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旧址（含冯友兰旧居）

地点：盘龙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弥陀寺大殿东山墙面向东外延 10 米，以弥陀寺大殿后檐墙向北外延 10 米，以东岳宫西厢房后檐墙向西外延 10 米，以原东岳宫山门前檐滴水（现围墙）一线向南外延 2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外延 100 米，向西外延 40 米，向南外延 20 米，向北外延 50 米为界。

19. 项目名称：中国营造学社旧址

地点：盘龙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建筑外墙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7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15 米为界。

20. 项目名称：严济慈、蔡希陶旧居

地点：盘龙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建筑外墙向东外延 17 米，向西、南、北面各外延 5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15 米为界。

21.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莅昆纪念门

地点：盘龙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纪念门东侧外门柱向东外延 6 米，以西侧外门柱向西外延 6 米，以门柱南侧一线向南外延 11 米，以门柱北侧向北外延 12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外延 10 米，向西外延 20 米，向南外延 15 米，向北外延 9 米为界。

22. 项目名称：顾品珍墓

地点：盘龙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墓地台基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1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10 米为界。

23. 项目名称：安流桥

地点：经济技术开发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桥身沿边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15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西各外延 20 米，向南外延 10 米，向北外延 15 米为界。

24. 项目名称：罗衙村宝元庵

地点：官渡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文物主体向西北外延 6 米，向东南外延 10 米，西南至村小组客堂后墙，东北至村道对面路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北、东南、西北方向外延 20 米，西南至村小组客堂正面外墙为界。

25. 项目名称：云龙村锁龙庵

地点：官渡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建筑外墙向东南、西南、西北各外延 10 米，东北至村道路边北面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北外延 10 米，东南外延 10 米，西南外延 10 米，西北外延 20 米为界。

26. 项目名称：大罗家营 366 号民居

地点：官渡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建筑外墙向东南外延 4.5 米，向东北外延 2.2 米，向西北外延 3.6 米,西南以厢房外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北、东南、西北、西南各外延 20 米为界。

27. 项目名称：大板桥龙泉寺

地点：官渡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文物主体最外侧墙体向东、南、北各外延 10 米，向西以文物西边相邻道路对面路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10 米为界。

28. 项目名称：小板桥万寿楼（含小板桥街场碑）

地点：官渡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文物主体四周围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北、东南方向各外延 20 米，向西南为小普路西面路沿，向西北为村道路北面路沿为界。

29. 项目名称：长坡村古驿道及重修古驿道碑

地点：官渡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古驿道路沿向两侧各外延 6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两侧各外延 20 米为界。

30. 项目名称：磊楼

地点：西山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文物主体外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15 米为界。

31. 项目名称：周培源旧居

地点：西山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周培源旧居四周围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西、北各外延 10 米，南至金线洞外沿为界。

32. 项目名称：盘龙阁

地点：西山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盘龙阁外墙向东外延 15 米，向南、北各外延 10 米，向西外延 31.3 米至东寺塔茶花园围墙外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外延 29.5 米至原市委办公大楼外沿，向西外延 5 米，向南外延 50 米，向北外延 10 米为界。

33. 项目名称：倪蜕墓

地点：西山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墓体向东外延至马街小学，向西外延至后山脚，向南外延至公路外沿，向北外延至马街中村民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60 米为界。

34. 项目名称: 店房村马氏宅院

地点: 东川区

保护单位级别: 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 以建筑主体进户门向东外延 11 米, 以正厅后墙向西外延 6 米, 以北耳房外墙向北外延 2.7 米, 以南耳房外墙向南外延 3.5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向东、西各外延 8 米, 向南、北各外延 4 米为界。

35. 项目名称: 玉碑地遗址

地点: 东川区

保护单位级别: 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 以标志碑、说明碑向东、西各外延 85 米, 向南、北各外延 14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2 米为界。

36. 项目名称: 安宁太极书院

地点: 安宁市

保护单位级别: 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 以太极书院四周围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向东外延 30 米, 向西外延 39 米, 向南外延 20 米, 向北外延 32 米为界。

37. 项目名称: 乌龙垂恩寺

地点: 呈贡区

保护单位级别: 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 以大殿月台向东北外延 65 米, 以大殿后檐墙向西南外延 20 米, 以南厢房后檐墙向东南外延 20 米, 以北厢房后檐墙向西北外延 2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向东北外延 30 米, 向西南外延 50 米, 向东南外延 10 米, 向西北外延 30 米为界。

38. 项目名称: 大古城魁阁

地点: 呈贡区

保护单位级别: 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 以魁阁外墙面向东外延 10 米, 向西外延 20 米, 向南外延 30 米, 向北外延 2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向东外延 25 米, 向西外延 10 米, 向南外延 25 米, 向北外延 10 米

为界。

39. 项目名称：化城穿心阁

地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建筑主体四周外墙向东外延 17.5 米，向西外延 30 米，向南外延 21.5 米，向北外延 18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界线向东外延 29 米，向西外延 29 米，向南外延 20 米，向北外延至“化城书院”南外墙沿为界。

40. 项目名称：小洛羊迴龙庵

地点：经济技术开发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前殿外墙向东外延 20 米，以主殿外墙向西外延 10 米，以南殿厢房外墙向南外延 10 米，以北厢房外墙向北外延 1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外延 15 米，向西、南、北各外延 20 米为界。

41. 项目名称：呈贡文庙

地点：呈贡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文庙东边围墙向东外延 20 米，以西厢房后檐墙向西外延 15 米，以围墙向南外延 20 米，以崇圣祠后檐墙向北外延 15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外延 55 米，向西、南各外延 60 米，向北外延 40 米为界。

42. 项目名称：张天虚故居

地点：呈贡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故居外墙面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1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20 米为界。

43. 项目名称：富民文庙

地点：富民县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文庙建筑四周围墙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2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50 米为界。

44. 项目名称：款庄白龙寺

地点：富民县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白龙寺四周围墙面向东外延 30 米，向西外延 20 米，向南、北各外延 3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30 米为界。

45. 项目名称：富民东山学舍

地点：富民县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东山学舍四周围墙外沿向东外延 6 米，向西、南各外延 20 米，向北外延 1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10 米为界。

46. 项目名称：小松园永安桥

地点：富民县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桥体边沿向东、西各外延 10 米，向南、北各外延 2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10 米为界。

47. 项目名称：河上洞遗址

地点：富民县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遗址洞口向东外延 20 米，向西、南、北各外延 3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东、西、南、北各外延 30 米为界。

48. 项目名称：茨塘村穴居遗址

地点：富民县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遗址洞口第一道石门向东外延 40 米，向西、南各外延 20 米，向北外延 4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10 米为界。

49. 项目名称：光德巷段氏宅院

地点：宜良县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宅院外墙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6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10 米为界。

50. 项目名称：三角塘古水利闸口

地点：宜良县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北侧闸口边缘向东、西各外延 10 米，以南侧闸口边缘向南外延 10 米，以北侧闸口边缘向北外延 1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10 米为界。

51. 项目名称：大村翠峰庵

地点：宜良县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前殿外墙向东外延 10 米，以后殿外墙向西外延 6 米，以南厢房外墙向南外延 6 米，以北厢房外墙向北外延 6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20 米为界。

52. 项目名称：土官村戏台碑

地点：阳宗海风景名胜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土主庙大殿东、西、南、北面滴水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10 米为界。

53. 项目名称：宏山人民公社旧址

地点：宜良县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旧址外墙向东外延 11 米，向西外延 3 米，向南外延 6 米，向北外延 6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20 米为界。

54. 项目名称：私立光德小学旧址

地点：宜良县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旧址外墙向东外延 10 米，向西外延 7 米，向南、北各外延 1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20 米为界。

55. 项目名称：上游水库纪念碑

地点：嵩明县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碑座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8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6 米为界。

56. 项目名称：小屯村观音寺碑

地点：嵩明县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观音寺建筑四周墙体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6 米为界。

57. 项目名称：阿里塘村灯山碑

地点：嵩明县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灯山房建筑四周墙体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6 米为界。

58. 项目名称：治理果马河普沙河纪事碑

地点：嵩明县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碑亭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5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6 米为界。

59. 项目名称：嘉丽泽松坡桥碑

地点：嵩明县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松坡桥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5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8 米为界。

60. 项目名称：董官营观音寺

地点：嵩明县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观音寺建筑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1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8 米为界。

61. 项目名称：路南州文庙

地点：石林县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东以石林县第一中学东面围墙，西以崇圣祠后墙石埂，南以文昌宫外墙外延 6 米，北以东庖外延 6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路南州文庙保护范围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20 米为界。

62. 项目名称：小乐台旧村义学

地点：石林县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小乐台旧村义学四周外墙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6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西、北各外延 20 米，以小乐台旧村时氏民居保护范围向南外延 20 米为界。

63. 项目名称：小乐台旧村时氏民居

地点：石林县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小乐台旧村时氏民居四周外墙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6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西、南各外延 20 米，以小乐台旧村义学保护范围向北外延 20 米为界。

64. 项目名称：凤家城遗址

地点：禄劝县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遗址内城墙遗址向东外延 40 米，向西、南各外延 30 米，向北外延 25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外延 37 米，向西外延 11 米，向南外延 17 米，向北外延 6 米为界。

65. 项目名称：转龙镇蒋氏宅院

地点：倘甸产业园区与轿子山旅游开发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宅院正房后檐墙向东外延 10 米，面房外墙向西外延 11 米，南厢房后檐墙向南外延 11 米，北厢房后檐墙向北外延 14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3 米为界。

66. 项目名称：背来头古墓群

地点：寻甸县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古墓群东、西、南、北面围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30 米为界。

67. 项目名称：钟灵山塔林

地点：寻甸县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主塔林四周 1560 平方米区域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30 米为界。

68. 项目名称：塘子清真寺

地点：寻甸县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东以清真寺过厅东墙，西以朝真殿西墙，南以南厢房后墙，北以北厢房后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30 米为界。

69. 项目名称：彝文安姓籍贯留源碑

地点：倘甸产业园区与轿子山旅游开发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碑体向东外延 40 米，向西外延 30 米，向南外延 9 米，向北外延 25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10 米为界。

70. 项目名称：木密关守御千户所遗址

地点：寻甸县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遗址现存的营墙残埂及营墙四门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30 米为界。

71. 合并项目:昆明国际无线电支台旧址（含五华区团山发信台、西山区红庙收信台）

项目名称：昆明国际无线电支台旧址之团山发信台

地点：五华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旧址围墙向东、西、北各外延 10 米，向南外延 6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10 米为界

项目名称：昆明国际无线电支台旧址之红庙收信台

地点：西山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红庙收信台四周围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5 米为界。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荣获 2012 年度云南名牌产品 称号企业的通知

昆政发〔2012〕9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2012 年，我市广大企业深入实施品牌战略，着力提高产品质量，全市品牌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名牌战略措施，激励企业争创名牌产品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鼓励更多的企业进入名牌产品行列，根据《云南名牌产品管理办法》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名牌产品的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对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74 家荣获“云南名牌产品”称号的企业进行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推进创新，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竞争力，切实做好名牌的维护、使用和提升。全市广大企业要以名牌产品生产企业为榜样，克服困难，树立信心，增加投入，狠抓产品质量提升、质量管理和技术创新，努力争创名牌产品，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 月 5 日

2012 年昆明市云南名牌产品

编号	申报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名称	申报产品名称
1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烟	卷烟
		红河	卷烟
		小熊猫	卷烟
2	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积大希夫	头孢克肟胶囊
		活多史	低分子量肝素钠注射液
		TRANTON	曲安奈德注射液
3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丰	伤风停胶囊
			板蓝根颗粒
			宫血宁胶囊
		云健	风寒感冒颗粒
			风热感冒颗粒
		云南白药	云南白药系列产品
		昆莲	血塞通注射液
云南白药	云南白药牙膏		
4	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雲植	灯盏花素原料药
			云南红药胶囊
			血塞通分散片
5	云南希陶绿色药业有限公司	康恩贝	消炎止咳片
6	云南良方制药有限公司		关通舒胶囊
7	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		阿法骨化醇软胶囊
			阿莫西林胶囊
8	滇虹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滇虹康王	洗发露
		丹莪	丹莪妇康煎膏
		皮康王	复方酮康唑乳膏（皮康王）
9	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	云昆	感冒消炎片
			止咳丸
			舒肝颗粒
			清肺化痰丸
10	昆明南疆制药有限公司		氯化钠注射液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11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KPC	蒿甲醚原料药
		天眩清	天麻素注射液
12	云南生物谷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	生物谷	灯盏细辛注射液
13	云南绿 A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绿 A	绿 A 天然螺旋藻精
14	昆明圣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神火	板蓝根颗粒
15	云南盘龙云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盘龙云海	排毒养颜胶囊
16	云南大泽电极科技有限公司	大泽	铅基多元合金阳极板
17	云南锡业锡材有限公司	云锡牌	铸造轴承合金锭
			锡粒
			球形焊粉
18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锌锭
19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研	贵金属及其合金钎料
		贵研及 SINOPLATIN	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及催化转化器
2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铝	铸造铝合金锭
21	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	金派	双零铝箔

编号	申报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名称	申报产品名称
22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昆钢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
23	云南祥丰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螳丰	复混肥料
			过磷酸钙
24	昆明劲勋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劲勋	复混肥料
25	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云叶	复混肥料
26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云峰	复混肥料
		金富瑞	重过磷酸钙
		三环	重过磷酸钙
		金富瑞	磷酸一铵
		三环	磷酸一铵
		白鹇	磷酸二铵
		云峰	磷酸二铵
27	云南弘祥化工有限公司	螳丰	重过磷酸钙
			磷酸二铵
28	云南金色田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磷	高浓度磷肥（重过磷酸钙）
29	昆明红云化工生产有限公司	军马、金云	过磷酸钙
30	云南安宁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螳川	过磷酸钙
31	昆明东昇冶化有限责任公司	石林	过磷酸钙
32	国营云南安宁化工厂	神斧	工业炸药
33	云南昆钢煤焦化有限公司	昆焦	冶金焦炭
			罐装液体焦化苯
34	云南南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YunPhos	三聚磷酸钠
			工业黄磷
35	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	春城	工业三聚磷酸钠
		马龙	工业黄磷
		依兰	洗衣粉
36	云南新龙矿物质饲料有限公司	龙	饲料级磷酸氢钙
37	昆明新大制漆有限公司	新大	醇酸类油漆
38	昆明中华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	醇酸类油漆
39	云南兴长江实业有限公司	兴长江	液压缸
40	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昆钢	起重机械
41	昆明方大春鹰板簧有限公司	春鹰	钢板弹簧
42	天威云南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T云变”	电气化铁道牵引变压器
			高原型油浸式电力变压器
43	云南CY集团有限公司	CY	卧式普通车床
44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云内	柴油发动机
45	昆明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电工	电线电缆
46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昆船	自动化物流系统
			烟草制丝成套设备
			密集型烟叶烤房
47	哈尔滨电机厂（昆明）有限责任公司	KEM 电工	Y、Y2系列三相异步电动机
48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昆机	数显（控）镗铣床
49	云南冶金昆明重工有限公司	KH	桥式起重机（50t 及以下）
50	云南昆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昆船电子	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
51	云南国资水泥东骏有限公司	石林	水泥
52	云南昆钢嘉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西麟	水泥
53	云南瑞安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石林	水泥

编号	申报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名称	申报产品名称
54	云南官房迈腾有限公司	神骏	铝合金窗
55	云南信威食品有限公司	信威	核桃干果
56	云南大山饮品有限公司	大山	瓶（桶）装饮用水（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天然泉水）
57	云南天外天天然饮料有限责任公司	石林天外天	饮用天然矿泉水
58	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	雪兰	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
59	昆明拓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拓东	酿造食醋
			酿造酱油
60	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德和	肉类罐头
61	昆明华曦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曦	华曦牌鸡蛋
62	云南云澳达坚果开发有限公司	云澳达	澳洲坚果种苗
63	昆明市呈贡区茶桑果站	呈贡宝珠梨	呈贡宝珠梨
64	昆明嘉信和纸业有限公司	板扎	卫生纸
65	昆明远达光学有限公司	远达	望远镜
66	云南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华	棉纱
67	云南仙都制衣有限公司	仙都	夹克衫
68	云南奥斯迪实业有限公司		衬衫
69	云南地矿珠宝有限公司	云地矿	翡翠饰品
70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珠宝经营有限公司	昆百大	翡翠饰品
71	昆明七彩云南（国际）翡翠珠宝有限公司	七彩云南	翡翠饰品
72	石林锦苑康乃馨有限公司	锦苑	康乃馨鲜切花
73	云南英茂花卉产业有限公司	英茂 YINMORE	康乃馨鲜切花
74	云南锦苑花卉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锦苑	非洲菊鲜切花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明市开展对乡级人民政府 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的指导意的通知

昆政发〔2012〕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开展对乡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的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31日

昆明市开展对乡级人民政府 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落实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的安排部署，健全完善“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结合昆明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重要意义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的“转变政府教育管理职能。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统筹规划、政策引导、监督管理和提供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强化对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的督导检查”的要求，乡级人民政府（民族乡、镇，街道办事处）作为我国基层政府组织，承担着“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工作”的职责。《教育法》规定：“我国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对地方政府健全教育督导制度提出了任务要求。随着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行政监督在教育宏观管理中的重要性日益凸现，只有强化对乡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才能健全完善县域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推进各级各类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建立健全乡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机制，是昆明市政府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制度的重要基础，是充实“地方负责、分级管理”教育管理体制的健全完善，是促进“以县为主”教育管理体制的延伸，更是昆明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对乡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协调配合，切实把这项工作做实做好。

二、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党和国家制定的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方针。围绕昆明市“教育强市”战略，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协调，落实责任，推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切实履行教育职责，以改革为动力，着力构建“以县为主”、向乡级延伸的督导管理体制机制，增强教育发展保障能力，推进教育规模、质量、结构、效益协调发展，提升全市教育发展的综合实力和竞争能力，为昆明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力保障和智力支撑。

三、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权责明确、依法督导的原则。县级人民政府要以国家法律、法规为依据，明确乡级人民政府管理教育的权责，坚持依法督导，促进乡级人民政府认真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切实履行教育职责。

二是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督导评估始终要遵循教育发展的客观规律，实事求是对乡级区域教育发展能力与水平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指导乡级区域教育的科学发展。

三是坚持督促检查、指导提高相结合的原则。督导评估始终要遵循为乡级区域教育改革与发展服务的宗旨，督导评估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促进乡级区域教育改革与发展。

四是坚持科学规划、优先发展的原则。县级人民政府应结合当地教育发展实际，督促乡级人民政府认真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科学规划乡级区域教育事业，以教育的特色发展提升区域发展的综合实力。

四、目标任务

从 2012 年开始，以五华区、安宁市为试点，制定对乡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办法和指标体系，并启动督导评估。2013 年在总结试点地区经验基础上，在全市所有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及其他承担教育任务的县级行政管理委员会逐步推广。到 2015 年，全市基本建立市、县、乡三级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制度，教育督导评估体系更加科学、更加完善。

五、主要内容

（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要优先安排教育发展。“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要优先安排教育发展”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前提条件。要求乡级人民政府在编制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城镇建设规划及基础设施建设年度计划时，实行教育优先，把教育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领域，优先安排，优先落实。

（二）公共资源要优先满足教育。“公共资源要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保障。土地规划、水电供应、道路交通、项目审批、政策优惠、安全保障等公共资源要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

（三）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认真落实党的十七大、十八大提出的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形成终身教育体系的要求。建立义务教育以政府办学为主体，非义务教育以政府办学为主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多元化的办学格局。形成开放多样、机制灵活、形式丰富、优质均衡的具有昆明特色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以学习型社会为标志的终身教育体系。

加快发展学前教育。扩大学前三年教育规模，重点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努力解决“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满足农村或社区新增人口教育需求。建立扶持和激励机制，拓宽办园融资渠道，建立乡级中心幼儿园辐射全区域的机制，采取建分园、巡回支教等方式，促进区域学前三年教育的普及。

均衡发展义务教育。把教育资源的合理配置、培育办学特色作为提升义务教育整体品质的重要抓手，统筹城镇和农村、山区和坝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汉族聚居地区教育资源，确保学校布局

的科学性、合理性，促进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均衡和结构均衡。加快教育资源优化，以学校的适度规模化提高办学的整体水平，切实缩小城乡、校际差距，努力缓解“择校”问题，巩固“两基”成果。

大力发展终身教育。实施“农科教”统筹，认真开展区域内扫盲工作，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全面提高国民素质。以推动先进的科学技术为动力，以提高农村或社区居民文化技术素质为手段，把经济发展、科技推广、人才培养紧密结合起来。通过政府统筹安排，使农业、科技、教育等部门的人力、物力、财力得以综合利用，优化整合职业教育与人才培养资源，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培训，形成科教兴乡的强大合力，在农村现代化进程、人口转型和城镇化进程中充分发挥教育的引领作用。

积极鼓励和支持民办教育发展。加大对民办学校的扶持力度，鼓励社会积极参与，创新办学形式，培植优质资源，全面优化政策、管理和服务环境，实现民办教育的数量再扩张、质量再优化，形成公办民办学校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六、工作要求

对乡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办法及指标体系，具体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他承担教育任务的县级行政管理机构，根据本地区社会、经济、文化、历史等因素，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制定。评估对象包括区域内所有乡、镇、街道办事处。

（一）加强教育督导评估的组织领导。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教育督导评估工作，依法加强组织领导。把加强督导工作与各项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结合起来，把依法行政和转变政府职能结合起来。提高县域各级地方政府教育改革与发展决策科学化水平。充分发挥教育督导机构的作用，促进教育事业的健康、有序和可持续发展。

（二）依法明确乡级人民政府教育职责。坚持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按照国家、省、市、县（市、区）发展规划要求领导辖区内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工作。要认真贯彻依法治教方针，按照教育发展的需要，加强公共资源配置，执行上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教育发展法规、政策，促进辖区内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三）研究制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按照监督与指导相统一、督政与督学相统一，监督、检查、评估、指导相结合和分级管理的原则，各县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地教育发展和改革实际，突出区域特色，研究制定对乡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评估的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开展督导评估。采取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定期督导、经常性检查等方式，着力从工作职责方面突破，增强督导评估办法的时效性和针对性。

（四）创新教育督导评估方式。按照乡级自查、县级检查和市级抽查的方式，对乡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进行定期的督导评估。

（五）加强督导结果的运用。通过公开督导结果等形式，充分运用教育督导评价结果，增强教

育督导的激励作用。坚持奖励与惩处相结合，建立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将教育督导评价的结果与被督导单位及负责人的考核、评先、奖惩挂钩，作为领导干部考评、提拔的重要依据，对不认真履行教育职责的实行问责。

(六)加快教育督导机构与队伍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把依法行政和转变职能、转变执政理念、转变管理方式结合起来，高度重视本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建设。针对县域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认真研究教育督导机构和队伍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予以解决，为教育督导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社会环境。创新用人机制，采取专、兼职相结合的办法，努力建设一支数量足、业务精、素质高的督导队伍。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昆明市民族地区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制 及办学模式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昆政发〔2012〕10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民族地区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制及办学模式改革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31日

昆明市民族地区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制 及办学模式改革实施意见

为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落实国家、云南省教育

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下发的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的安排部署，加快推进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等民族地区（以下简称“三县”）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高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服务于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昆明市与三县的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加快发展民族地区职业教育，针对三县少数民族人口多、人口素质不高、技能型人才紧缺与经济发展落后的实际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的需要，因地制宜，努力探索体现昆明市民族地区特色的职业教育发展路子，为三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资源支撑。

二、改革目标

（一）总体目标

形成适应三县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和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通过改革人才培养体制，加大职业教育投入和融资力度，搭建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立体模式和普教与职教学生双向流动的长效机制；通过改革办学模式，建立健全职教集团运行机制，使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努力实现专业设置与产业紧密对接，专业课程内容和职业岗位的技术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服务过程、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有效衔接，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的对接，全面推行“产教结合、校企合作、工学交替、订单培养”的办学模式，用三年的时间，使三县职业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有突破性进展，为三县全面实现经济建设任务和社会发展和谐提供智力和技能型人才支撑。

（二）重点目标

——改革民族地区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制。以建立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为基础，落实政府责任，强化部门协调，加强行业指导，形成政府统筹、部门配合、行业企业与社会各方深度参与、公办与民办共同发展、适应三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长效机制。

——创新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办学模式。以产业为引领、服务为宗旨、就业为导向、素质为基础、能力为本位，形成多途径、多形式办学，实现产教结合、工学交替的办学模式。“校企一体”改革取得明显进展，动态更新专业、课程和教材，专业建设管理规范化和教育教学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课程衔接体系、职业学校毕业生直升高级学校的继续教育制度，逐步形成适应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具有民族特色的职业教育体系。

——加快三县职业学校和乡镇农民成人文化学校基础能力建设，严格按照评估指标体系规定的

生均标准，把三县职业学校建成省部级重点以上中等职业学校，三县每县学生规模不低于 2000 人，把三县乡镇农民成人文化学校建成标准化的继续教育中心，形成完整的服务农业、农村、农民的教育体系。

——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拓展县级职业学校的功能，在办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同时，实现在县域内的开放教育，积极开展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培训，城镇下岗转岗再就业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三、主要任务

（一）制定发展规划和配套的县级实施方案。完善县级职业教育“十二五”发展规划，确立以县为主，县级人民政府对职业教育的统筹和主导作用，或制定与之相配套的职业教育实施方案，在办好中等职业学校的同时，将县域内的各级各类职业培训，特别是农村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培训，城镇下岗转岗再就业培训的计划纳入县级职业教育的发展规划中。

（二）改革办学体制。寻甸县、石林县要认真总结办学体制改革的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在加快学校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明确政府和学校举办者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对办学过程中的学制、班额、收费、后勤服务等方面的问题加大监管力度，确保学校公益事业属性。禄劝县要通过改革投融资体制，以政府投入为主导，采取合作办学、校际合作、校企合作等方式，广泛吸纳企业、社会资金和民间资本，采用银行贷款、BT、BOT 等方式，打好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

（三）改善办学条件。从 2013 年开始，三县要确保教育费附加 30% 用于职业教育，市级财政再从教育费附加的 30% 中划出一部分，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的职业教育专项资金支持三县的民族职业教育。同时，石林县和寻甸县要制定政策，鼓励学校举办者继续加大建校投入力度，禄劝县要加大建校融资力度。从 2013 年起，三县户籍学生进入职业学校实行全免费制度，并给予生活补助，若有缺口，由市里解决。建立三县民族学生困难资助保障体系，对民族贫困学生给予补助。市级根据三县职业教育的实际发展情况，从教育费附加中，对三县职教重点建设项目、内涵发展等方面予以重点扶持。

（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按照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重新核定三县教师编制，动态管理，改变职校专任教师总量不足的现状，并满足办学长远发展需求。创新三县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聘用和培养机制，打通从社会直接选调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到职业院校任教渠道，通过名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养、企业兼职、有职教特色的继续教育等方式加大教师培养和培训力度，并开展国内外、省内外的培训。三所职业学校的“双师型”教师比例应提高到 60% 以上。

（五）创新办学模式。三县中等职业学校要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为主开办和设置专业。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帮助学校分析县域内企事业单位用工需求状况，学校与联办企业要

签订订单培养协议。结合县域经济发展，特别是要根据民族产业的发展 and 产业结构调整需求设置专业，重点保障县域经济结构调整、产业结构升级的需求。在此基础上，可以考虑与经济发达地区企业进行订单合作。三所职业学校要深化课程改革，探索学分制的管理，全面推行工学交替、产教结合、勤工俭学、半工半读的现代职业教育学习制度。

市、县政府要帮助和支持学校创办与学校骨干专业和长线专业紧密联系，符合县域经济发展需求，自主经营，能确保学生实验实训的校办产业和企业。引导和鼓励县域内有实力的企业与学校实施紧密的联合办学，建立校外实训基地，从根本上解决学生动手能力的培养问题。

试点帮助农村初级中学实施素质教育，开设职业技能选修课；允许普通高中学生在高二上学期进入职业学校学习，职业高中的学生以社会考生的身份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取得合格成绩即有普通高中的同等学历。

（六）建立健全对口帮扶运行机制。参照云南省的职教集团运行机制，把三县发展职业教育与工业化、信息化、城市化、市场化和农业产业化结合起来，加强三县职业教育基地化、集团化、多元化、专业化、科学化建设，充分利用昆明市农业职教集团、工业职教集团、财经商贸职教集团的联办、带动、辐射效应，积极开展校企联合、产教结合、工学交替、半工半读、订单培养等人才培养工作，切实提高学生的专业实践技能和岗位适应能力。

把三县职业学校纳入昆明开放学院联盟共建成员单位，充分利用昆明开放学院“中高职一体化”开放式人才培养平台，搭建三县中职教育与高职教育有机衔接的桥梁。

建立一对一帮扶制度，充分发挥优质学校的品牌效应、辐射功能和省会城市的资源优势，强弱联合、城乡联合。昆明学院旅游学院对口帮扶石林职业高级中学，昆明学院农学院对口帮扶禄劝职业高级中学，昆明铁路机械学校对口帮扶寻甸职业高级中学。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口帮扶中职学校建设，通过开展联合办学，采取干部顶岗交流、教师培训交流，实训（实习）设施资源共享，共同研发县域具有民族特色的地方教材、校本教材等措施，在招生、实习、师资培训、专业建设、教学经验交流等方面开展对口帮扶。积极鼓励与国内外高等院校建立帮扶关系。

（七）打造远程教育平台。结合昆明教育信息化促进计划，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的意见，把职业教育信息化作为衡量三县职业教育发展水平的重要依据，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现代教育技术，大力发展民族地区远程教育，逐步建立覆盖民族地区的信息、技术、教育一体化立体网络，促进职业教育信息资源共享，互动交流。完善职业教育中心或职业学校网络平台建设，提高装备条件水平，并使其产生效益，真正实现职业教育资源共享。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障改革工作顺利推进，成立昆明市民族地区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制

及办学模式改革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教育局、三县政府主要领导共同担任;成员由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民委、市工信委、市农业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政府目督办等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负责日常工作。

三县人民政府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职业教育改革领导小组,统筹本县职业教育发展与改革。

(二)推行实施就业准入制度。三县从2013年起,实行严格的就业准入制度,结合实际,逐步实现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县域内的企事业单位不得录用无职业资格证书人员。

(三)强化职业教育督导考核。昆明市人民政府将此项工作列为全市重点督导考核项目,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昆明市民族地区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制及办学模式改革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评价此项改革对三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力、贡献力和服务能力。市政府目督办要定期对改革工作进行督促检查,以确保各项改革工作目标如期完成。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昆明市优化职业教育分担机制 加强基础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昆政发〔2012〕1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关于优化职业教育分担机制加强基础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31日

昆明市关于优化职业教育分担机制 加强基础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落实国家、云南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下发的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的安排部署，调动各方力量，完善分担机制，加快推进我市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初步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职业教育办学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结合昆明市的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国家和云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部署，解放思想，深化改革，理顺体制，创新机制，把握国家桥头堡战略发展机遇和昆明市建设区域性国际城市根本要求，结合昆明市职业教育发展实际，确立以深化职业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构建适应昆明市产业结构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现代职业教育技能型人才培养体系为目标，通过实施一批基础能力建设工程，有效提升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市场引导、社会各方共同参与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分担长效机制，努力形成政府统筹、部门配合、行业企业与社会各方深度参与，公办与民办共同发展的局面，全面提升职业教育质量、水平和效益，有力推动昆明市职业教育的持续性发展。

二、改革目标

(一) 总体目标

职业教育要紧贴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坚持“以服务为宗旨、就业为导向”，以提高质量为重点，面向社会，面向市场，面向企业，面向农村办学。改变以学校和课堂为中心，探索“产教结合、校企合作”的办学模式，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校企合作，重点推进专业与产业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提高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努力形成企业和学校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的发展格局。

到2015年，基本形成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适应云南省、昆明市产业结构和经济社会需求的现代职业教育技能型人才培养体系，政府主导、行业指导、市场引导、社会各方共同参与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分担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统筹、部门配合、行业企业与社会各方深度参与、公办与民办共同发展的局面基本形成，职业教育基础能力进一步增强，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高，市场针对性、经济贡献率和社会吸引力不断提升，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职业教育总体发展水平跨入西部先进行列。

（二）重点目标

——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搭建人才培养立交桥，贯通中高职人才培养模式，打造一批优质特色职业院校。

——建成一批设施设备先进、师资配备齐全、校企对接紧密、运行管理高效的示范性实习实训基地。

——优化专业布局，建成一批精品课程，形成一批具有较大就业优势和市场竞争力的品牌专业。

——实施昆明市职业教育名师计划，培养引进一批在各行业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形成一批以名师引领、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为核心、梯队完善的高水平“双师型”师资队伍。

——加快安宁、嵩明职教基地建设，实施分类指导和管理，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模式，构建校企校际管理创新联合体，建设一批规模大、实力强、特色鲜明的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

——完善政府主导、行业企业及社会参与投入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机制，制定职业教育生均经费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

——加强职业教育地方立法和督导工作，制定《昆明市职业教育条例》，建立职业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制度，健全投入绩效评价、公告、督查和问责制度，出台职业教育财政投入绩效管理评估问责办法。

三、主要任务

（一）深化职教攻坚计划。继续深化昆明市“十一五职教攻坚计划”，巩固提高职业教育大力发展成果。整合职业教育资源，做好布局调整，扩大优质职业教育规模；加大投入，办学基础、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创新办学模式，大力探索校企合作、产教结合、工学交替、“订单”培养等人才培养模式，面向市场办学；实施园丁工程，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实施骨干专业建设工程，通过开发优质课程，优化专业结构，扶持骨干和长线专业，逐步建立了服务产业结构调整、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一批骨干专业；实施就业培训工程，建立健全“两后双百”长效工作机制，劳动力培训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贯彻落实《昆明市突破性发展民办教育整体推进的工作意见》和《昆明市促进民办教育发展专项奖励暂行办法》的精神，促进民办职业教育规模扩大，质量提升，持续健康发展；高标准建设安宁、嵩明职教基地，打造一流职教园区；通过机制创新，中职学生的综合能力得到提升，持双证毕业生的总数保持在90%以上，推荐就业率保持在95%以上。

（二）实施名校建设工程。把握国家桥头堡战略发展机遇和昆明市建设区域性国际城市根本要求，加大改革与建设力度，探索构建适应昆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进一步

改革教育优惠土地使用政策，根据教育发展需求优先供地，拓展学校办学空间，在校舍条件、实训设施、师资力量、就业能力、专业和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有较大提升。加强职业教育信息化投入，建立信息、技术、行业、教育一体化立体网络，建成职业教育信息化资源库，全市职业学校初步建成数字校园，建成5—8所信息化示范职业院校。到2015年，全市省（部）级重点学校标准以上优质中等职业学校达到20所，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标准的10所，进入国家级示范学校行列的达到3所以上，使优质学校在校生比例达到70%以上。继续建设好现有职教集团，根据产业发展需求，中等职业学校通过同层次合作、高职院校层次引领，走集约化发展路子，搭建人才培养立交桥，促进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相衔接、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相融通，贯通中高职人才培养模式，打造昆明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发展急需的、具有较大产业结合优势和办学影响力强的职教集团3个，建好昆明开放学院，形成全市职业教育开放教育联盟体系。

（三）推进实训基地建设。围绕云南省和昆明市主导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在现代农业、园林园艺、轨道交通、机械装备制造、计算机及信息技术、化工、汽车应用与维修、电工电子、生物制药、旅游服务、文化创意、商贸物流等产业领域，以政府投入为主导，充分整合资源，调动行业企业投入积极性，制定优惠政策，鼓励企业投入建设实习实训基地或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和教师实践，鼓励企业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投入，构建企业和学校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的发展格局，建设一批与战略新兴产业、地方支柱产业、特色产业紧密结合的中等职业教育“高水平示范性实训基地”。重点扶持建设8-10个装备水平高、功能完备的公共实训基地，其中，在有条件的企业建设设施齐备、条件优良的联合实习实训基地2个以上；建成1—2个数字化实训基地，在全市职业院校范围内实现资源共享；建成15-20个具有教育、培训、生产和技术服务等多种功能的专业实训中心，建成1个远程教育培训和多媒体应用中心。

（四）打造品牌学科和骨干专业。规范专业设置，创新教材建设，充分发挥行业企业在专业建设中的作用，推进产教结合、校企一体化、集团化办学，实现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与产业的紧密对接。开展委托培养、定向培养、订单式培养；开展工学结合、弹性学制、模块化教学等教学形式的改革创新。结合昆明市产业发展需求，围绕主导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继续做好昆明市骨干专业建设工作，加大投入，用三年时间，打造20个条件配套优良、教学模式先进、专业特色鲜明、就业优势明显，在行业和社会具有较好声誉的品牌专业，培育建设50个教学设施齐备、师资梯队合理、培养规格科学、人才输出质量较高的骨干专业点。

（五）推动精品课程建设。加大职业教育课程建设力度，发挥优质课程辐射作用，着力提升民办职业院校课程建设水平，建立健全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课程衔接体系，以及职业学校专业课程内容和职业标准衔接体系，分三年重点建设100门精品课程，力争10门以上在全国具有较

大影响力。以精品课程建设为抓手，依托信息化实施，开发一批包括网络课程、虚拟仿真实训平台、工作过程模拟软件、通用主题素材库等内容的优质课程资源，初步建成职业教育数字化优质教育资源库，搭建全市职业教育数字化课程及公共选课平台，为培养复合型高技能应用人才奠定基础。积极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完善职业院校毕业生直接升学制度，拓宽毕业生继续学习渠道，满足学生“创业有本领、就业有技能、继续学习有机会、终身发展有基础”的要求。

（六）实施名师、名校长工程。继续推进实施“园丁工程”，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使用和管理制度，提高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按照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重新核定教师编制，动态管理，根本扭转职业院校专任教师总量严重不足的现状，并满足办学长远发展需求。创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聘用和培养机制，打通从社会直接选调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到职业院校任教渠道。加大名师、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培养力度，到2015年，建立职业教育名校长培养基地3个；培养、引进20名职业院校教学名师，以市政府名义命名并组建5个以上名师工作室；市级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总量达到200名，“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60%以上。建立并实行职业院校特岗教师制度。特聘和聘请企事业单位的专家、专业技术人员或能工巧匠担任专业教师，建成由200名特聘教师和800名外聘教师组成的人才库。

（七）完善职教基地建设。进一步完善安宁和嵩明两个职教基地建设，制定职教基地分类指导和管理办法。理顺体制，创新机制，强化基地管委会的管理职能，整合入驻院校、企业资源，组建校际校企管理创新联合体，鼓励行业企业在基地以不同形式参与职业教育，创建园区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发展服务外包，提升办学水平。以职教基地建设为牵动，推动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和布局调整，发挥资源、品牌和改革创新等方面聚集效应；以基地的优势带动全市职业教育质量全面提升，依托优质资源和品牌聚集效应建设一流的高技能人才培养高地，以中职为基础、高职为主体，充分体现标准现代化、资源共享化、服务社会化的理念，与经济吻合，与城市互动，实现职业教育承载的城市功能。把两个职教基地建成昆明市支柱产业集群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成为我省创新发展引领、特色优势明显、保障机制有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职教改革先行区，并逐步发展成为西部一流、全国先进的人文型、生态型、创新型的职业教育改革创新试验区。

（八）探索创新分担机制。明确政府发展职业教育的职责，把职业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规划，加强统筹，促进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其他教育协调发展；明确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在发展职业教育中的职责和权力，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在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过程中的土地使用、规划审批、校企合作办学、融资渠道等方面配套相关政策。进一步改革与细化职业教育土地使用、规划建设、税费减免政策，根据发展需求优先供地、优先规划，简化审批手续和程序。设立校企合作奖励机制，对于在投入职业教育或支持职业学校办学，企业投入建设职业

教育实习实训基地、接纳职业教育学生和教师实习实训，接纳我市职业教育毕业生就业人数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制定相关税收减免或享受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优先扶持的政策和实施细则，初步建立职业教育社会资助体系；政府制定自主创业鼓励政策、设立职业教育学生创业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学生或学生家庭自主创业，并由政府提供一定额度的创业扶持资金或贴息贷款。市级财政要加大对经济欠发达县区、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的投入，建立和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农村学生的资助和免费体系。

（九）促进职业教育地方立法。加强职业教育立法和督导工作，制定并出台《昆明市职业教育条例》，明确各级政府履行发展职业教育的职责；制定促进校企合作的办学法规，明确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在发展职业教育中的职责和权力，确立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的分担机制，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建立职业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制度，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开展职业教育专项督导工作。建立以提高教育质量为导向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建立职业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体系，把职业教育质量监测纳入职业教育督导工作内容；制定职业教育生均经费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健全投入绩效评价、公告、督查和问责制度，出台职业教育财政投入绩效管理评估问责办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工职责。在昆明市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统一指导下，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项目办公室，统筹协调，组织各项目 and 工程的申报、审批和考核，教育、发改、财政、规划、人社、国土、工信、国资、审计等部门分工合作，按照项目和工程建设要求，积极推进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工作计划的制定与实施、人才队伍建设、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财政性生均教育经费标准的制定与落实、校企合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职教经费的筹措、使用、管理和审计等各项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根据县（市）区职业教育发展实际，制定配套实施方案，经市领导小组审批和任务分解后下达执行。

（二）加大投入力度，健全保障机制。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公共财政对职业教育的投入，各级政府必须保证把教育费附加的 30% 作为职业教育发展的专项资金，并列为对各级政府的教育专项督导。为保证改革工作整体顺利推进，每年从市级预算的教育改革专项经费中安排职业教育改革专项工作经费，具体金额视工作进展情况确定。在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的同时，拓宽渠道，引入企业和社会资本，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职业教育投入。市级将加大对贫困地区、边远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扶持力度。

（三）广泛宣传动员，完善督导评估。通过广泛宣传，吸引企业和社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加强职业教育政策研究，保障试点项目的推进。加强监督，严格执行职业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制度，每年对各级政府完成一次督导。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项目申报的条件和标准，规范评审程序，对项目建设进行严格的年度考核，对未按建设时限和要求完成项目的负责人实行问责制。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1 年度金融创新与发展成果奖 获奖项目的决定

昆政发〔2013〕1号

驻昆各金融机构，市级相关部门：

为促进我市金融产业发展，不断深化银政、银企合作，根据昆明市支持金融业发展的政策精神和相关规定，结合 2011 年度驻昆各金融机构产品创新及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昆明市 2011 年度“金融创新与发展成果奖”评审工作在市纪委全程监督下，经专家评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等程序，已顺利结束。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授予下列项目 2011 年度昆明金融创新与发展成果奖：

一、在银政合作类项目中授予“金融服务‘一创两建’”等 8 个项目 2011 年度昆明金融创新与发展成果奖。

二、在银企合作类项目中授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产品——‘跨贸通’项目”等 4 个项目 2011 年度昆明金融创新与发展成果奖。

三、在保险类项目中授予“推动云南省首家保险公司法人机构落户昆明”等 3 个项目 2011 年度昆明金融创新与发展成果奖。

创新无止境。希望参与研发实施获奖项目的单位和个人继续发扬开拓创新精神，扎实努力，争取更大的成绩。希望全市金融机构和广大金融工作者以此为榜样，强化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市场创新意识，建立符合自身要求的创新机制，不断开拓新产品，深化昆明市金融产业服务体制，共同为加快推进昆明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1 年度昆明金融创新与发展成果奖获奖名单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 月 4 日

附件

2011 年度昆明金融创新与发展成果奖获奖名单

(共 15 个)

一、银政合作类项目金融创新产品（共 8 个）

金融服务“一创两建”项目（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昆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昆明市轨道交通融资租赁项目（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

昆明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服务 IC 卡——源卡项目（中国民生银行昆明分行）

昆明市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信托计划理财项目（华夏银行昆明分行）

昆明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结构化融资项目（兴业银行昆明分行）

富滇稳健——“银信租联合融资方案”项目（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农村信用社宜居住房建设农户项目（昆明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

二、银企合作类项目金融创新产品（共 4 个）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产品——“跨贸通”项目（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专业市场型小企业“四方一体”简式快速信贷业务项目（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

“融易贷组合”项目（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小微企业共同基金担保授信产品项目（平安银行昆明分行）

三、保险类项目金融创新产品（共 3 个）

推动云南省首家保险公司法人机构落户昆明（云南保监局）

三农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分公司）

昆明市公务员补充住院医疗保险（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将市级规划行政审批管理权限下放 呈贡新区管委会的通知

昆政发〔201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为把呈贡新区加快打造成为我市区域性国际城市建设的先行区和示范区，推动呈贡率先发展、特色发展、跨越发展，根据《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昆明呈贡新城开发建设的决定》（昆发〔2005〕5号）、《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呈贡区发展的意见》（昆发〔2011〕37号）的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将市级规划行政审批管理权限下放呈贡新区管委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呈贡新区管委会负责龙城、斗南、洛龙、乌龙、雨花、吴家营六个街道 160 平方公里的规划行政审批管理工作。

二、市规划局负责呈贡新区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调整，以及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和跨区建设项目的办理。

三、呈贡新区管委会负责核发新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将办理结果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市规划局备案。

四、呈贡新区管委会负责新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规划批后跟踪管理、建设项目规划核实、违法建设查处等工作。

五、新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规费，由呈贡新区管委会按照市政府要求收取并安排使用，建设项目费用减免问题，由呈贡新区管委会提出初审意见报市政府审批。

六、撤销昆明市规划局呈贡分局，其编制和人员保留在市规划局，由呈贡新区管委会按规定组建规划审批管理机构，履行相应职责。

七、市规划局要真正把审批权限下放到位，积极做好工作交接，并加强监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呈贡新区管委会要按照快捷高效、方便申请人的要求，创新审批方式，简化审批流程，规范操作程序，确保下放的审批项目承接到位。同时，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好项目下放和承接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于不能解决的，要及时报告，避免出现管理脱节、漏洞和真空。

八、市政府目督办要掌握工作动态和工作进度。对于工作进展缓慢的，要及时催办、督办，确

保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贯彻落实不力的，要区分责任，严厉问责，直至追究行政责任。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3年1月18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昆明市第四批生态村（社区）的决定

昆政发〔201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根据《昆明市生态村申报与考核办法（试行）》，经乡级初审、县级考核、市级复核，并向社会公示，决定命名盘龙区茨坝街道花渔沟社区等247个行政村（社区）为“昆明市生态村（社区）”。

希望被命名的生态村（社区）珍惜荣誉，总结创建经验，巩固建设成果，在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中再接再厉，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建设美好幸福新昆明做出更大贡献。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3年1月18日

昆明市第四批生态村（社区）名单 （共247个）

一、盘龙区（16个）

滇源街道：迤者村、三转弯村、麦地冲村、大哨村、竹园村、周达村、老坝村

阿子营街道：羊街村、者纳村、甸头村、阿达龙村、岩峰哨村

茨坝街道：花渔沟社区

松华街道：新街社区、团结社区、大哨社区

二、官渡区（6个）

大板桥街道：一朵云社区、阿底社区、沙井社区、兔耳社区、中对龙社区、上对龙社区

三、五华区（6个）

西翥街道：迤六社区、桃园社区、陡普鲁社区、新民社区、大村社区、龙庆社区

四、西山区（4个）

团结街道：永靖社区、花红园社区、下冲社区

西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猫猫箐社区

五、阳宗海风景名胜区（20个）

汤池街道：阿色社区、禾登社区、五邑社区、地马社区、龙池社区、土官社区、曲者社区、宰格社区、小街社区、阿乃社区、鸡街社区、大平地社区

七甸街道：水塘社区、野竹社区、头甸社区、广南社区

阳宗镇：新街村、脚步哨村、净莲寺村、北斗村

六、嵩明县（22个）

小街镇：保旺村、牛足村、匡郎村、墩白村、甸丰村、李官村、矣得谷村

杨林镇：核桃村、云林社区、杨林社区、罗良村、张官营村

牛栏江镇：花窝村、荒田村、果子园村、阿里塘村、上马坊村、古城村、小新街村、大箐村、腰站村、老猴街村

七、富民县（14个）

永定街道：龙马村、麦依甸村、白石岩村、松林村、清河村、拖担村

罗免镇：者北村、麦加营村、糯支村

赤鹫镇：普桥村、东核村、龙潭村

款庄镇：和平村、拖卓村

八、石林县（12个）

鹿阜街道：宏图村、铺兵村、小河村、北山村、矣马伴村、者乌龙村

圭山镇：法块村、普拉河村

西街口镇：芭茅村、宜奈村

大可乡：南大村、水尾村

九、晋宁县（32个）

昆阳街道：挖矿坡村、前卫村、上方新街村、上方古城村、清水河村、小河口村、回龙村、瓦窑村、安企村、太史村

晋城镇：南山村、盐井村、八家村、火石坡村、关岭村、东门村、富有村、广济村、白沙村、古城村、安江村、新街村、文河村、大西村、福安村、三槐村、梁王村、海晏村、沙堤村、安乐村、雨孜雾村、五里村

十、禄劝县（36个）

汤郎乡：汤郎村、普莫村、典文村、吴家村、细柞村

皎平渡镇：发展村、皎平村、大荞地村、卢家坪村、老坪子村、平定村

则黑乡：民安乐村、卡租村、拖木嘎村、碳山村

团街镇：龙海村、高家村、卓干村

乌东德镇：太平村、噜基村、阿巧村、新村村

马鹿塘乡：老木德村、新槽村、通龙村、撒马基村

中屏镇：安福村、高桂村、法格村、北屏村

九龙镇：里块村、老鸡街村、德善村、撒布开村、教务营村、功德村

十一、寻甸县（23个）

羊街镇：清水沟村、黄土坡村、新街村、甸心村、大刘所村、甜荞地村、羊街村

甸沙乡：红果树村、老村村、兴隆村、麦地心村、治租村

六哨乡：白栎村、龙泉村、拖期村、大村村、龙街村

柯渡镇：猴街村、甸尾村、新沙村、乐郎村、新村村、可郎村

十二、东川区（20个）

因民镇：红山村、瓦岗寨村、桃树坪村、牛厂坪村

拖布卡镇：桃园村、播卡村、奚家坪村、新街村、坡头村、小陷塘村

汤丹镇：洒海村、梨坪村、田坝村、小河村、海子村、新桥村、新发村、石庄村、大地坡村、弯腰树村

十三、昆明倘甸产业园区和昆明轿子山旅游开发区（36个）

倘甸镇：碑庄村、白章村、马街村、新平村、竹园村、虎街村、骂秧村

红土地镇：蚌德村、花沟村、新田村、银水箐村、炭房村、石羊厖村、法者村

联合乡：马店村、松棵村、北河村、三界村、法安村

乌蒙乡：三家村

凤合镇：龙池村、积水村、集城村、大箐村、务嘎村、合理村、杨家湾村

转龙镇：转龙村、月牙村、黄栌树村、恩祖村、中槽子村、噜鲁村、大水井村

舍块乡：舍块村、团结村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昆明市应急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昆政办〔2012〕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应急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26日

昆明市应急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

“十二五”时期，是现代新昆明建设和区域性国际城市建设的重要阶段，是进一步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扩大开放的加速期，是改善民生、社会和谐稳定的促进期。但同时发展中长期积累的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突出，各种新旧矛盾叠加交织，加之自然环境和气候的变化，各类自然灾害频发多发。只有进一步加强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切实提高突发事件预防与处置的综合能力，才能为建设美好幸福新昆明提供安全可靠的外部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昆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由昆明市应急管理办公室牵头，相关委办局配合，在认真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经广泛征求意见与建议，制定了《昆明市应急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省第九次党代会、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整合优化配置应急资源，明确了“十二五”期间全市应急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规划》是指导全市应急体

系建设的宏观性、战略性、指导性文件，抓好规划的贯彻落实，对于提高全市预防与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应急体系建设基础

1. “十一五”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建立了救灾应急经费拨付机制，市、县两级可在3个工作日内将应急资金拨付到位，灾民24小时内得到有效救助。突发气象预警时效提高10分钟以上。主城区基本实现综合抗御6级地震的目标。发生地质灾害直接经济损失由3178.8万元减少到950万元，减少70%；受人类工程活动影响，以及排查、巡查力度加强，全市已排查出地质灾害隐患点由709个增加到1739个，有威胁人口数从36248人增加到127885人。森林火灾受害面积低于0.8%，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8.6%。2010年全市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为0.18、比2005年下降56%；工矿商贸企业10万从业人员死亡率为2.59、比2005年下降80.1%；煤矿事故100万吨死亡率为2.16、比2005年下降28%；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为2.39、比2005年下降53.9%。人口年均10万人火灾死亡率控制在0.3以内。市级及14个县（市）区疾控中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覆盖率为100%；全市县及县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县及县以上民营和工矿企业及其他系统医院机构、乡镇卫生院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覆盖率100%。社会安全事件综合防控能力明显增强，突发群体性事件、社会治安事件和恐怖袭击事件防控体系基本建立。粮食等重要商品市场异常波动得到有效遏制。

2. 应急管理体制逐步建立。“十一五”期间，我市全力推进应急管理体制建设，截至2010年底，全市共组建应急管理机构435个，完成了市应急办的机构升格、人员增编工作，明确了市应急委与市应急办的机构职责，理顺了市应急办与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关系。五华区、西山区、官渡区、安宁市、呈贡县等县（市）区都成立了机构相对独立、职责明晰的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了专门工作人员，初步形成了“条块结合、职责明晰”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

3. 应急预案体系不断完善。截至2010年底，据不完全统计，全市已制定各级各类应急预案13582个，基本覆盖市、县、乡、村四级，2008年下发《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现有应急预案的通知》，基本形成了部门制定、应急办审核、政府发布的制度化流程，2008年、2010年先后对《昆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各县（市）区和市级相关部门也结合实际开展了应急预案修订工作，保证了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实现了应急预案修订常态化，建成了“全面覆盖、动态管理、高效实用”的应急预案体系。

4. 应急管理机制逐步健全。“十一五”期间，结合工作实际，我市先后建立应急预案动态管理

机制、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机制、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应急管理区域合作机制、应急管理目标考核机制、应急管理总结评估机制，应急管理机制初步完善。

5. 应急救援能力得到加强。截至 2010 年底，全市已建成各级各类应急队伍 1714 支，共 6.7 万余人，初步形成以市应急救援队为主力，综合应急救援支队为尖刀，专业应急队伍为支撑，基层应急队伍为基础，志愿者队伍为补充，门类齐全、装备精良、反应迅速、协同高效的应急队伍体系，共组织演练 11924 次，全面提升了我市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综合能力，为及时、科学、有效地应急处置提供了坚实保障。

6. 应急科普培训全面开展。“十一五”期间，我市各级、各部门共开展各类应急培训 3246 次、约 20 万人次，开展各类应急宣传活动 9145 次，发放应急知识手册 618 万本、宣传资料 677 万余份，普及公共安全知识 412 万余人次。通过各级各类宣教培训，应急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普遍提高，公众防灾减灾意识进一步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的认知度和参与度逐年上升。

7. 突发事件处置稳妥高效。“十一五”期间，我市成功处置了“1·13”硫磺粉尘爆炸、“7·21”公交车爆炸案、“8·30”地震、“1·03”新机场引桥垮塌、“4·01”特大交通事故、“12·30”全新制药厂爆炸等影响较大的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了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8. 应急平台建设初步完成。“十一五”期间，我市率先在全省完成市级应急平台体系建设，并逐步完善市应急平台的运行、维护、使用机制，开展了突发事件信息网上报送工作，初步实现了我市应急管理工作信息化、科学化。

9. 预测预警建设初见成效。“十一五”期间，以加强自然灾害预测预警为重点，依托气象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以电子显示屏、媒体公告、手机短信等为手段，向公众和相关人员发布气象信息。先后发布《昆明地区气象情况反映》、《天气快报》、《防汛抗旱气象服务专题》、《雨情（旱情）服务周报》、《昆明农业气象信息》、《农业综合信息》、《森林防火气象服务专题》及《短期气候预测》等服务材料 4500 余期，发布干旱、大风、霜冻、寒潮、雷电、大雾、高森林火险等级预警信号 101 次，发送气象决策服务手机短信 50 万余条，为提前介入、超前应对提供了基础信息。

“十一五”期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然而面对应急管理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

应急管理体制有待完善。由于编制紧缺，大部分县（市）区难以组建专门机构、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应急管理工作，致使应急管理体制尚未健全，工作连续性和人员业务素质都无法保障，影响了应急管理工作的全面开展。同时，部分县（市）区政府应急管理机构不同程度存在定位不准、职责不明、关系不顺等问题。

应急指挥系统应用与整合不够。受基层信息化工作水平制约，市应急平台向下部署工作滞后，

不能全面有效服务应急管理工作。此外，现有指挥系统不能互联互通，难以实现数据共享和资源整合，应急指挥系统的整体合力得不到充分发挥。

应急宣教动员不够全面。应急管理培训活动的內容不全面、不系统的问题一定程度存在，特别是针对应急管理人員的培训活动较少，各级应急管理人員的业务素质难以得到保证。应急宣传手段陈旧，方式单一，参与性差，吸引力弱，难以适应新的社会环境。

基层应急管理相对薄弱。基层应急管理工作存在职责不明、机构空虚、人員缺乏等问题，致使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相对薄弱，应急管理工作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进农户难以推进，基层应急管理工作不能有效得到落实。

（二）面临形势

“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也是全力推进全市应急体系建设的重要时期。市第十次党代会提出：要建立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健全主动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传统方法与现代手段相结合的公共安全体系。具体明确了全市应急体系建设的目标和要求，为全市进一步加强应急体系建设，切实提升突发事件预防与处置的综合能力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性机遇。但同时应急管理工作所面临的形势也极其严峻。

1. 自然灾害方面。由于特殊的地理环境和复杂的气候条件，加之全球气候的异常变化，自然灾害日趋严重。我市已进入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高发期，气象灾害发生的形势严峻。受印度板块沿滇缅弧向东俯冲和青藏地块侧向挤压双重动力作用的影响，地壳运动和强震活动剧烈。地质环境脆弱，加上连年干旱、集中降雨和人为破坏，极易造成严重的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农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也呈加重趋势。

2. 事故灾难方面。基础设施较为落后，安全配套设施投入不足，以及部分公众的安全意识不强，事故灾难隐患短时期内难以根本消除。道路交通事故仍居高不下，矿山、危险化学品和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安全事故隐患大量存在，公路、地铁、铁路等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增加，导致对施工企业的监管难度加大，引发重大事故的可能性增加，部分县（市）区和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易发。

3. 公共卫生方面。作为全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决定了省内外、境内外传染病输入我市的威胁长期存在，加之我市卫生基础薄弱、疾病谱广、发病率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严峻，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风险依然存在。

4. 社会安全方面。“十二五”时期，是我市加快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也是矛盾的凸现期。伴随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加快，新型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速，社会转型、社会竞争加剧，人員流动加速，收入差距扩大的趋势短期难以遏制，发展改革面临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维护社会治安和社

会稳定的形势复杂多变、较为严峻。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建设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省第九次党代会、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努力构建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结合、近期任务与长远目标兼顾的应急管理工作体系；着力完善应急体制机制法制建设，锻造整体应对合力；夯实应急预案，提升应急演练水平；推进预测预警、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大幅提升突发事件防控能力；大力推进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快速高效应对突发事件；全面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夯实应急管理基础；强化科技支撑，不断提升应急管理现代化水平；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现代新昆明建设和区域性国际城市建设。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切实加强有关应急项目建设；在加强四大类突发事件预防处置能力建设的基础上，重点强化薄弱环节、解决共性问题；加强基层的应急能力建设，发挥其辐射带动作用。

2. 整合资源、平战结合。充分挖掘利用存量资源，完善统筹协调机制，促进各县(市)区和各部门、各行业在信息、队伍、装备、物资等方面的有机整合，最大限度地实现资源共享，提高利用效率，避免重复建设。坚持平战结合，切实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和各类应急资源数据库建设，积极做好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加强对各类突发事件发生、发展及衍生规律的研究，增强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应急培训演练，不断提升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

3. 分级负责、分步实施。根据现实需要和实际能力，确定建设任务，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项目建设；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步组织实施。

4.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政策的导向作用，引入市场机制，调动各方面参与应急体系建设的积极性。把政府管理与社会参与有机结合起来，提高应急管理工作的社会化程度。

（三）建设目标

到 2015 年，统一指挥、结构合理、反应灵敏、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基本成型，预测预警、监测监控、应急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能力明显增强，协调联动、集成应急能力显著提高，有效减少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

1. 自然灾害类。灾害应急救助能力显著提高，灾民在 12 小时内得到基本生活救助；突发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 85%以上，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 90%以上，24 小时暴雨预报准确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 10%；重点防御县区及主城区建成完善的防震减灾工作体系，基本具备综合抗御 6

级地震的能力，县城以上人口稠密地区能够监测 2.0 级以上地震；已查明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口减少 25%；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 5%。

2. 事故灾难类。全市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比 2010 年下降 35%以上；工矿商贸企业 10 万从业人员死亡率比 2010 年下降 20%以上；煤矿事故 100 万吨死亡率比 2010 年下降 10%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比 2010 年下降 13%以上；人口年均 10 万人火灾死亡率控制在 0.3 以内；力争杜绝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重特大事故。

3. 公共卫生事件类。乡镇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对突发事件和传染病疫情的网络直报率提高到 100%；突发动物疫情报告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应急预备队在重大疫情发生后 24 小时到位率提高到 100%。做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 社会安全事件类。信息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明显增强，社会安全事件综合控制能力显著提高。突发群体性事件、社会治安事件和恐怖袭击事件防控体系健全，矛盾排查、责任追究机制完善，粮食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得到有效应对。

三、主要建设任务

（一）应急管理体制建设

按照“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要求，加强各级各部门应急管理机构建设，理顺职能职责关系，落实人员编制，配齐专职人员，切实把工作重点转到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能上来，转到加强应急管理、推进应急体系建设、发挥突发事件运转协调中枢作用上来。市应急办应按照略高于西部省会城市应急办事机构人员配备的平均水平（不少于 16 人）进行人员配备；经济总量大、突发事件发生频率高的县（市）区政府应急办事机构应按照不少于 6 人的标准配备人员，其他县（市）区原则上不少于 4 人。市直有关职能部门应设置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市直其他部门应指定负责人、明确工作人员。

（二）应急管理机制建设

以应急预案建设为基础，进一步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预案编制要求，加快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各级各类预案编制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预案修订。加强预案编制管理和日常管理，确保预案编制规范化。鼓励支持预案编制部门、单位编制预案实用操作手册，增强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根据国务院应急办《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有计划、有组织、有针对性地开展预案应急演练，促进各方面协调配合和职责落实。按照“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要求，着力理顺政府应急管理机构和有关职能部门的关系，建立完善应急管理跨县（市）区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发布共享机制、应急资源紧急调用机制、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和现场工作机制、应急宣传和社会动员机制，形成政府

领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统一指挥、协调有序、保障有力、处置高效的应急工作格局。

（三）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加强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加大隐患排查整改力度，依托政府应急平台体系、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及相关网络，整合各领域监测预警资源，建立健全市、县两级突发事件综合监测预警系统，逐步实现多灾种、跨领域的突发事件应急监测预警信息的汇总、分析、研判和发布功能。开展地震活断层、场地和建（构）筑物的抗震性能等基础信息的调查和评价，强化人口稠密区域工程设防；推进“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和乡镇防震减灾助理员）建设，完善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建设覆盖全市的群测群防地质灾害网络系统和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骨干网络系统，健全地质灾害事件综合监测预警系统。进一步完善综合气象灾害监测网建设，统筹实施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气象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强化台站基础，建立突发性气象灾害临近预报业务。逐步构建卫星监测、空中巡护、高山瞭望、地面巡护“四位一体”的林火监测系统，瞭望覆盖率达 85%。整合现有的疫情监测网络直报系统、紧急医疗救援网络系统、卫生监督信息系统等卫生监测信息资源，完善和拓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网络直报系统，提高监测预警和综合分析能力，逐步实现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监测预警信息汇总、分析、研判和发布功能。

（四）应急平台体系建设

按照“统筹规划、总体设计、分级实施、逐步完善”的要求，制定建设规划和技术标准，统筹共用资源信息库建设和共性技术研发，建设以市应急平台为枢纽，以各县（市）区应急平台和市政府相关部门应急平台为节点，上下贯通、左右衔接、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互有侧重、互为支撑、安全畅通的应急管理信息与指挥协调体系。争取尽快完成市应急平台二期工程建设，认真抓好以应急管理数据库、综合应用系统、县（市）区应急平台、移动应急系统和安全保障系统为重点的市应急平台二期工程建设，尽快实现市应急平台与国家、省政府及市级部门专业应急平台互联互通，促进资源信息共享。进一步完善专业应急指挥系统。按照满足需要、体现特色、利于整合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公安、国土资源、民政、环境保护、卫生、安监、质监、交通、水利、农业（畜牧）、林业、食品药品、地震、气象、能源、粮食等专业指挥系统功能，尽快与市应急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应急信息资源共享；重点提升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突发环境事件、安全生产等专业应急指挥系统功能。

（五）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以着力推进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应急运输、通信、应急设施建设为重点，形成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管理科学、保障有力的应急保障体系。加强各级各部门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体系。建立市、县（市）区和基层单位应急物资分级储备制度。建立健

全物资储备目录和标准，加强防汛抗旱、生产安全、环境保护、森林防火、重大动物疫情、救灾备荒种子储备。重点加强粮食、成品油、医药用品等重要救援物资等应急物资储备。完善重要物资政府监管、紧急生产、租用征用、调拨配送体系。完善紧急情况下依法征用社会运输工具程序，与骨干运输企业签订紧急运输保障协议。增强公路抢修能力，充分利用国防交通战备资源，合理规划施救站点，加强公路抢险救援装备建设，提高车辆救援服务水平。继续加强重点林区防火道路建设，提高林区防火道路网密度。扩大网络覆盖面，发挥公众通信网络和公共通信系统的主体作用，增强公用通信网的优先接通处理能力和行使紧急呼叫功能优先处理权。完善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建立完善各级、各类应急管理和指挥调度机构间通信网络。加强全市卫星通信、集群通信等无线通信设备建设。加强地震、气象、环保、农业、林业等专业领域应急通信系统建设。强化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幕墙安全等工作。根据区域灾害风险特点，结合城乡建设规划，合理建设应急避难场所，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储备生活必需品。

（六）基层应急能力建设

切实加强基础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把基层应急能力建设情况纳入县级政府责任目标考核体系，强化县级政府基层应急能力建设责任。乡（镇）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明确领导机构，健全办事机构，落实责任人员；居委会、村委会、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要明确办事机构和相关责任人员。加强基层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切实增强预案的科学性、简明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完善基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基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体系。充分发挥当地消防部队、民兵、预备役人员、保安员、基层警务人员、医务人员等具有相关救援知识和经验人员的作用，组建乡镇（街道）和企事业单位的专（兼）职、义务应急救援队伍，构建群防群治队伍体系。建立大中型企业特别是高危行业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充分发挥基层应急队伍就近优势，开展先期处置，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物资发放等工作。

（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按照“一专多能、一队多用、指挥有力、反应灵敏、快速高效”的要求，以公安消防队伍为依托，着力推进全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成覆盖市、县（市）区的综合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加强各级综合应急救援机动处置力量建设，补充配齐综合应急救援装备，优先配备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综合性应急救援车辆装备，建立各级综合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增强快速反应和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开展综合应急救援有关科目的培训，加强对各类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地震及其次生灾害、危险化学品泄漏、道路交通事故、建筑坍塌等应急救援战术战法训练和研究，建立健全工作运行机制和保障机制。按照专业化、规范化要求，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进一步强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建立由专职兼职

人员组成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进一步提高市级卫生应急快速反应队伍的应急救援能力，发挥驻昆部队、民兵预备役人员在处置突发事件方面的优势，健全与驻昆部队的协同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共青团、红十字会、青年志愿者协会、基层社区、企业、学校以及其他民间组织的作用，组建形式多样、以青年志愿者队伍和专业志愿者队伍为骨干的应急志愿者队伍体系。支持基层社区和其他民间组织发展自筹资金、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应急志愿者队伍或组织。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专家组，基本形成覆盖各门类、各专业的应急专家队伍体系。完善突发事件相关领域专家的信息收集、分类、建档制度，建立应急专家数据库，有计划地组织专家开展专家咨询、会商、研判和应急科技攻关等活动。

（八）应急科技支撑体系建设

加大对应急科研工作和公共安全装备及技术的研发支持力度，鼓励应急科技创新，积极推动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加大对地震、气象、环境、地质灾害、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病虫害、重大疫病疫情、生产安全、食品安全、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发生机理、演化规律、致灾机理和破坏机理、关键应急救援技术等方面的科学研究，探索适合我市的应急应对策略和措施。鼓励相关企业采取自建、共建或合作等方式建设研发机构，加强减隔震技术、震后灾害评估、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生物病虫害防治、环境应急技术开发、突发性水污染、突发公共事件监测、预警、处置的新技术装备等应急软科学建设，做好应急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公共安全、应急处置重大项目和技术开发、产业化示范项目建设，扶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重点企业。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领域，加大应用安全避险系统、应急救援、逃生报警、逃生路线标识等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推广力度。通过培训、交流、考察、锻炼等各种方式，加大应急管理人才培养力度，加快应急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九）应急宣教培训体系建设

加强对应急科普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规划计划，完善制度，强化责任，形成应急科普宣传工作的长效机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站、微博等多种途径，利用画册、挂图、墙报、板报等多种载体，积极开展应急知识“五进”（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活动。加强生产经营企业员工的应急知识培训，重点加强外来务工人员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宣传培训。加强大、中、小学校公共安全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培训，增强师生公共安全意识。实施应急科普“三小”工程，即向全市每一居民户发放一本小册子、一个小急救包，组织参加一场小型应急宣传演练活动。健全培训管理制度，优化配置培训资源，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加快制定不同层次和岗位需要应急管理的培训规划和培训大纲，明确培训内容、标准和方式，完善培训激励和约束机制，建立培训质量效果评估和培训考核机制。形成以实际需要为导向，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注重实效、充满

活力的应急管理培训工作格局。加强对应急管理培训工作的组织和指导，制订培训计划，定期对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办事机构负责人、公务员和新闻发言人等进行应急培训；对应急救援队伍、志愿者队伍进行实战培训；对高危行业、事故多发领域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在职业资格认证及招考公务员考试中逐步增加公共安全内容。通过多种途径，提高全民的应急素质，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十）灾后恢复重建能力建设

加强灾害事发现场恢复、灾害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能力建设,建立科学的灾情评估体系,科学制定和实施恢复重建规划,尽快恢复事发地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强化应急科普宣传教育,提升群众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提高基层应急队伍素质。加强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对供电、供水、供气、交通和通信等生命线系统工程破坏情况进行调查并快速抢修。严防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对现场污染物、废弃物进行及时清理和无害化处理,防止造成新的污染和破坏。健全行业灾情评估标准体系,规范灾情评估程序、内容和方法,完善灾情评估机制。及时制定科学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加强对恢复重建项目的资金、质量、进度、验收的监管力度。

（十一）强化应急预案实战演练

按照统筹资源,整合功能、发挥实效的原则,强化应急演练。采用实战演练、桌面推演、跨区联合演练等方式,积极开展多类应急队伍参加、多部门、多警种协同配合的综合性应急演练,提高队伍应急响应、指挥调度、协同应急的能力。深入开展地震及其次生灾害、化工、高层建筑、非煤矿山、地下工程、交通事故等应急救援专业演练,加强对演练效果及组织工作的评估、考核。

四、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健全完善“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强化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把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干部政绩考核。切实加强各级、各类应急机构建设,理顺关系,强化职能。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编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进行目标任务分解、明确责任主体,推行目标管理,加强督查检查,确保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二）加大应急投入力度

加强政府应急办事机构对应急管理费用预算、支出和使用的综合统筹,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费用财政预算制度。积极争取国家、省级资金投入,切实加大财政对应急管理的投入,应急管理费用支出要向规划重点建设项目、突发事件多发重发地区和领域倾斜。充分发挥企业、市场和社会等资金在应急管理中的作用,不断优化应急管理投入结构。进一步完善救灾捐赠体制机制,鼓励救灾捐

赠方式方法手段创新，弘扬慈善文化。大力发展商业保险，鼓励发展涉农保险，探索地震、洪水等巨灾保险和公共实施强制保险，完善风险分担机制。认真落实与应急管理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完善重大灾害资金快速拨付和受灾对象补助救助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应对突发事件相关资源征收、征用、调用、销毁的补偿机制。探索设立由财政拨款、社会捐赠等组成的应急管理公益性基金，支持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社会组织发展。

（三）加强应急法制建设

健全应急管理地方性法规体系，促进应急管理工作依法、科学、规范、有序开展。加大对现行应急管理规章制度的清理，对不适应形势发展要求的，要抓紧修改完善；对工作中急需而又缺乏的，要抓紧建立完善。加大对应急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和执法力度，加强行政监督。

（四）加强应急新闻管理

加强对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的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不断提高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水平。建立健全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快速反应机制、舆情收集和分析机制，做到新闻报道、舆论引导与应急处置同步启动、同步实施。加强对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新闻报道的组织协调和归口管理职能，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加强网络、手机短信等现代传媒的管理，引导社会公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

（五）加强对外交流合作

密切跟踪省内外应急管理发展动态，学习借鉴省内外应急管理、应急处置、应急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有益经验。积极参与泛珠三角区域内应急管理区域合作，进一步完善与毗邻州（市）的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建立与应急管理先进地区的联系沟通机制，提高我市应急管理的对外开放水平。

附件：（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纯电动出租汽车试验推广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昆政办〔201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纯电动出租汽车试验推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月6日

昆明市纯电动出租汽车试验推广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节能减排”、“加强节能、节油工作”的战略决策，做好我市50辆纯电动出租汽车试验推广工作，根据国家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09〕6号）精神，在借鉴深圳市纯电动出租汽车运营管理经验的基础上，按照《关于考察深圳比亚迪公司座谈会议的情况报告》（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2年第116期重要情况专报）相关要求，结合《昆明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和我市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围绕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目标，积极推动纯电动出租汽车在昆明的试验推广，有效减少城市交通空气污染物的排放，大幅度节约能源，建设节约型社会，为建设美丽春城、幸福昆明作贡献。

二、工作原则

（一）政府主导，企业运作

加强政府引导，完善相关标准和配套扶持政策，着力构建有利于纯电动出租汽车试验推广的市场环境，支持试验企业加快提高纯电动出租汽车运营试验推广组织能力，充分发挥市场和企业主导作用，创新运营管理与运输组织模式。

（二）多方联动，形成合力

各部门要加强沟通与协调，积极争取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切实解决试验推广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三）分类指导，稳步推进

针对试验推广工作的不同阶段和不同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加强对纯电动出租汽车试验推广工作的指导与支持，确保试验推广工作稳步推进，并及时总结试验推广工作经验，发挥良好的引导与试验推广效应。

三、工作目标

4年内完成50辆纯电动出租汽车的试验推广工作，建立完善纯电动出租汽车试验推广组织管理体系，为今后更多的节能环保汽车产品提供发展空间。

四、组织领导

为确保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顺利衔接，有效保障纯电动出租汽车试验推广工作的连续性，由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昆明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相关工作要求，加强对50辆纯电动出租汽车试验推广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

五、试验主体和运营方式

（一）试验推广企业：由于纯电动汽车在技术上还处于探索阶段，关键核心技术及运营安全还不稳定，试验推广纯电动出租汽车存在一定的风险。根据《关于考察深圳比亚迪公司座谈会议的情况报告》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各出租汽车运营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质量信誉考核情况，决定由昆明中北交通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纯电动出租汽车的试验推广工作任务。

（二）试验规模和期限：此次纯电动出租汽车的试验规模为50辆。试验期限为4年，试验期限届满后，按照本方案有关要求，另行决定试验推广模式。

（三）试验模式和要求：

1. 试验模式：参与试验运营的50辆纯电动出租汽车，按照公司化经营、员工化管理的模式进行运营，并结合《昆明市出租汽车行业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相关工作要求，由企业招聘驾驶人员，并依法与驾驶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驾驶人员收取的承包费和车辆保证金不得超过昆明市出租汽车协会公布的相关标准。

2. 试验管理：50 辆参与试验推广的纯电动出租汽车，与其它常规出租汽车一样进行统一管理，保持正常运营，早晚高峰时段须参与电召服务。每天每辆车完成即时电召服务不得少于 5 趟次（其中早、晚高峰期各 1 次），完成预约电召服务不少于 1 趟次。

3. 其他试验要求：50 辆参与试验推广的纯电动出租汽车，其运营范围、运营价格、信息系统车载终端设备、车辆和驾驶员管理等与其它常规出租汽车的管理要求相同。其中车身颜色应与对此前投放运营的新能源出租汽车相同，并统一在车门喷印“纯电动车”等字样，具体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安排指导实验主体完成。

4. 试验数据采集：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数据采集装置，并协调比亚迪公司提供相关数据采集传输协议；市交管局负责指导企业在试验车辆上安装数据采集装置，实现车辆运行数据实时传输，车辆运行数据纳入我市建成运行的“昆明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运行管理信息化及监控平台”。

六、任务分工

（一）由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科技局）与昆明中北交通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昆明市纯电动出租汽车试验推广工作责任书》，明确 50 辆纯电动出租汽车试验推广工作的任务和责任。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昆明中北集团公司

（二）由昆明中北交通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自行出资，并协调有关单位，解决第一批 50 辆纯电动出租汽车的所需配套的停放场地、充电桩的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事项。

责任单位：昆明中北集团公司

（三）市工信委牵头，市规划局、昆明供电局配合，尽快拟定充电站、充电桩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方案，并协调落实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规划局、昆明供电局

（四）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牵头，负责指导昆明中北交通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关于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09〕6 号）和《昆明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工作要求，做好奖励资金的申请、审核、拨付与监管工作。市工信委牵头，市财政局配合，向省工信委争取省级补贴。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五）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牵头，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交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积极研究纯电动出租汽车推广应用的具体政策措施。并协调比亚迪公司就纯电动出租汽车的售后服务和维修措施制定具体方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交运局

（六）市工信委负责指导昆明中北交通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做好车辆购置工作，昆明中北交通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要按照《关于考察深圳比亚迪公司座谈会议的情况报告》有关工作要求，尽快完成 50 辆纯电动出租汽车的定向采购工作，并组织车辆投入运营。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昆明中北集团公司

（七）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办理 50 辆纯电动出租汽车投入运营的相关手续。并指导、督促昆明中北交通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做好试验车辆的数据采集、分析和总结上报工作，以及驾驶员招聘、培训等工作。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昆明中北集团公司

七、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2 年 12 月 5 日—2012 年 12 月 20 日）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考察深圳比亚迪公司座谈会议的情况报告》，完成对纯电动出租汽车的考察和运营试验方案的起草、报批等前期准备工作。

（二）实施阶段（2012 年 12 月 21 日—2013 年 1 月 31 日）

1. 2012 年 12 月 30 日前，市科技局与昆明中北交通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昆明市纯电动出租汽车试验推广工作责任书》。

2. 2012 年 12 月 1 日—2013 年 1 月 20 日，昆明中北交通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纯电动出租汽车的车辆采购、驾驶员招聘和培训以及纯电动出租汽车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等工作。

3. 2013 年 1 月 31 日前，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完成纯电动出租汽车运营手续的办理工作。

4. 2013 年 1 月 31 日起，昆明中北交通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纯电动出租汽车正式开始运营试验。

5. 2013 年 2 月底前，昆明中北交通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要准备好补贴申报材料，由市财政局和市科技局协调落实补贴申报有关工作。

（三）试验和总结阶段（2013 年 2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昆明中北交通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具体负责，每月做好纯电动出租汽车试验推广运营的数据采集和运营分析报告，每月 25 日前上报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市交通运输局下属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处；每年 12 月 10 日前上报当年运营试验情况总结；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纯电动出租汽车运营试验工作，并形成运营试验总结工作报告，由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上报市政府。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开展纯电动出租汽车试验推广是市委、市政府实施节能降耗、保护环境的重要工作举措，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做好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主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上来，从讲政治的高度，加强领导，分工协作，严密组织，周密部署，依据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和要求积极做好各项工作，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进行。

(二) 联动配合，强化落实。纯电动出租汽车试验推广运营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作用，积极行动、相互配合，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运营试验工作任务。

(三) 加强宣传，确保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认真做好纯电动出租汽车试验推广运营的宣传动员工作，并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信息；各成员单位要自觉加强信息沟通，建立信息通报制度，提前做好安全稳定防范工作，做到相关问题早发现、早控制、早处理。

昆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3·2

大事记

昆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3 年 1 月)

4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主持召开十三届人民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讨论了 7 项议题：贯彻落实园区省级税收返还政策有关问题、《昆明市安全生产奖惩实施办法》、《昆明市与香格里拉县对口帮扶合作协议》、《关于进一步加强新经济组织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昆明市 2013 年度地方性法规立法计划（草案）》和《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3 年度规章立法计划（草案）》、《昆明市境外非政府组织服务管理工作办法》、《昆明市城乡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和《昆明市城乡困难群体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实施意见（试行）》。通报了 2 项议题：《昆明市工业园区发展专项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昆明市体育学校运动员教练员训练伙食费服装费标准。

5 日至 6 日，中共昆明市委十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5 日上午举行开幕式，全会由市委常委会主持，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代表市委常委会在会上作工作报告，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等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6 日下午举行闭幕式，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

政协主席田云翔等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出席闭幕式。李文荣作总结讲话。

8日，2012年度市委常委班子民主生活会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以及其他市委常委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9日，举行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投产暨D19发动机（欧五版）5500台出口英国批量下线仪式。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出席，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出席并致词，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应永生，常务副市长黄云波，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柳文炜等市领导出席仪式；同日下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分别会见北大方正集团总裁张兆东、碧桂园董事局主席杨国强一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柳文炜，副市长何波参加会见。

10日，召开首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昆明市动员大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作动员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对南博会筹备工作进行安排。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应永生，市委常委、副市长保建彬，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柳文炜出席，黄云波主持动员大会。

11日，召开昆明市2013年金融机构新春座谈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市委常委、高新区管委会主任董保同，常务副市长黄云波，市委常委、副市长保建彬，市委常委、副市长朱永扬，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柳文炜，副市长何波、阮凤斌、赵立功，市政府秘书长赵学锋出席座谈会。

14日，市政协召开《政府工作报告》稿专题协商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田云翔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朱永扬，市政协常务副主席张建伟，副主席陆玉珍、傅汝林、林怡平、汪叶菊、杨品才、常敏，市政府秘书长赵学锋，市政协秘书长周忻以及市政协各专委、市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有关团体负责人参加会议。

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率市级有关部门现场调研草海片区开发建设情况，副市长何波，市政府秘书长赵学锋参加调研。同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主持召开十三届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讨论了5项议题：2013年《政府工作报告》、《昆明市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和《2012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3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报告》，《昆明市盲人保健按摩行业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昆明消火栓管理规定（草案）》，《主城污水处理厂尾水外排及资源化利用建设工程（二期）投资人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实施方案》。上会通报了4项议题：第五届科技奖励委员会成立情况，《昆明市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4次全体会议方案》，《昆明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修订及听证情况，2013年首批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基准价格制定情况；书面

通报了3项议题：《昆明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1—2015）》，表彰28家单位为“昆明市依法行政示范单位”情况，《关于深入开展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

16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率队调研春节前商品供应和市场稳定工作，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柳文炜，副市长阮凤斌，市政府秘书长赵学锋参加调研。同日上午，召开做好省“两会”及春节服务保障工作部署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出席并作讲话，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应永生，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金志伟，副市长赵立功，市政府秘书长赵学锋参加会议。同日下午，举行滇池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启动暨滇池环湖截污主干渠（管）及配套污水处理厂通水运行仪式。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宣布仪式启动，省政府滇池水污染防治专家督导组组长牛绍尧出席，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宣读滇池治理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及三个指挥部成立文件，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市委常委、高新区管委会主任董保同，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应永生，市委常委、昆明警备区政委方兴国，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柳文炜，市政协副主席陆玉珍出席，副市长王道兴主持仪式。

17日，召开首届“中国—南亚博览会”城市道路及市容市貌环境综合整治现场调研办公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应永生，市委常委、副市长保建彬，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谢新松，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柳文炜，副市长王道兴、何波、赵立功，市政府秘书长赵学锋参加调研及会议。同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率市级相关部门到市人大常委会征求2013年《政府工作报告》稿的意见，副市长阮凤斌，市政府秘书长赵学锋参加座谈会。

18日，召开全市保护坝区农田、建设山地城镇推进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出席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对全市推进保护坝区农田、建设山地城镇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市委常委、副市长朱永扬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柳文炜出席会议。

21日至28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昆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常务副市长黄云波，副市长杨韶参加会议。

22日，举行“2013昆明茶花节启动暨茶花园开园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常务副市长黄云波，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谢新松，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柳文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夏静，副市长杨韶，市政协副主席汪叶菊，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吴庆昆，市政府秘书长赵学锋，市政协秘书长周忻出席仪式。同日晚，举行“盛世如花—2013昆明茶花节开幕式文艺晚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等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出席。

23日，市委、市政府举行滇池治理座谈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省政府滇池水污染

防治专家督导组组长牛绍尧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柳文炜，副市长王道兴出席座谈会。同日上午，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安委会主任李文荣出席并作重要讲话，常务副市长、市安委会副主任黄云波总结了过去一年我市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今年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副市长赵立功通报了2012年全市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的目标责任考核情况，市政府秘书长赵学锋主持会议。

25日，举行在昆两院院士座谈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长郭红波，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谢新松，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柳文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夏静，副市长杨韶，市政协副主席陆玉珍，市政府秘书长赵学锋出席座谈会。

29日上午，政协昆明市十二届三次会议开幕，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等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出席大会。同日下午，召开“两会”中共党员代表、委员动员大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等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出席。

30日，昆明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开幕，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等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出席大会，市长李文荣代表市人民政府作《政府工作报告》。

31日，举行呈澄、晋江高速公路开工仪式，省委常委、昆明市委书记张田欣宣布项目开工，昆明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致词；玉溪市委书记张祖林，玉溪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饶南湖，昆明市领导董保同、柳文炜、何波、张建伟等参加开工仪式。同日上午，市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举行《政府工作报告》专题协商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与市政协委员进行交流，市政协主席田云翔主持专题协商会，常务副市长黄云波，副市长王道兴、杨韶，市政府秘书长赵学锋到会听取意见、建议。市政协副主席张建伟、陆玉珍、傅汝林、林怡平、汪叶菊、杨品才、常敏，市政协秘书长周忻出席会议。